



TITANS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188

2021
年 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李向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龐湛先生
李向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向鋒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先生(委員會主席)
龐湛先生
李向鋒先生

授權代表

李欣青先生
何詠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Wan & Tang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
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7,344	275,592	301,214	270,204	327,861
毛利	114,421	68,264	88,282	82,231	113,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8,595	(29,622)	(47,603)	(40,168)	163,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181	(31,285)	(41,580)	(42,260)	54,62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 0.020元	人民幣 (0.032)元	人民幣 (0.052)元	人民幣 (0.043)元	人民幣 0.177元
攤薄	人民幣 0.020元	人民幣 (0.032)元	人民幣 (0.052)元	人民幣 (0.043)元	人民幣 0.165元

過去五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66,432	826,440	878,764	983,542	1,061,898
非流動資產	255,425	277,359	298,673	255,474	285,679
流動資產	611,007	549,081	580,091	728,068	776,219
總負債	343,513	321,547	334,420	391,529	404,463
流動負債	282,155	254,706	246,083	279,090	382,409
流動資產淨值	328,852	294,375	334,008	448,978	393,810
資產淨值	522,919	504,893	544,344	592,013	657,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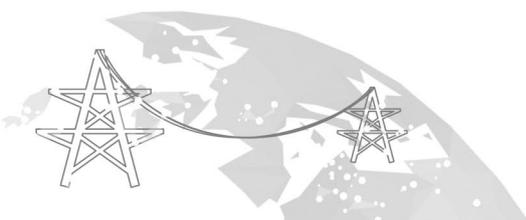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周轉期 ⁽¹⁾ (日)	194	165	139	153	1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期 ⁽²⁾ (日)	250	302	271	333	26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周轉期 ⁽³⁾ (日)	177	182	151	155	120
流動比率 ⁽⁴⁾ (倍)	2.17	2.16	2.36	2.61	2.03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18.90	20.43	20.96	28.00	20.90
權益回報率 ⁽⁶⁾ (%)	3.64	(6.01)	(9.04)	(7.04)	25.96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3%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3%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元年，同時也是「碳中和」、「碳達峰」的「雙碳」元年。國家明確提出加快建設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戰略性新興產業，有序推進充電樁、配套電網等基礎設施建設。隨著政策上的引導和各地相關工作的推進，公司與之相關的直流電源產品、電動汽車充電產品等受益於此。

本集團抓住了上面的市場機會，主要憑借先進智能的產品系列和全方面專業的服務賦能，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7,3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41%。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595,000元，實現扭虧為盈。

集團相信優秀的人才團隊是保障企業發展戰略及長期規劃得到落實的重要因素。報告期內向約百名合資格董事及員工共授出37,980,000份購股權，激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放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所處的電力行業和電動汽車充電業務都是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的重要戰略性產業，其孕育著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又清楚地認識到國內疫情有些反彈，此起彼伏；國際政治不穩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一定影響。鑒於不可控因素增加，本集團認為順應現今經濟環境趨勢，穩中求進、穩字當頭的發展戰略尤為重要。集團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技術研發為支持，以綜合服務為保障，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推進集團的穩健發展。

本集團注意到換電模式成為推動新能源汽車全場景普及的重要形式之一，是電動汽車充電模式的有效補充，兩者共同推動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提升。集團相信換電產品市場的需求在不久將來會進一步加大，集團將積極利用自身優勢開展相關業務，搶佔更多的市場份額。同時，電能質量治理、儲能設備作為智慧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集團將積極做好技術儲備，努力開拓市場，力爭使該兩項業務成為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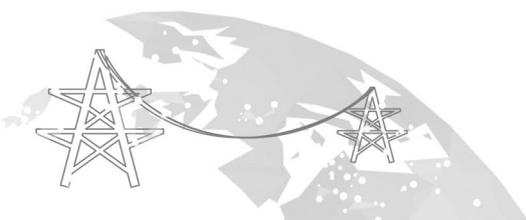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辭

二零二二年是本集團成立三十週年。回頭看，三十年風雨坎坷、傳承跨越；向前看，征途漫漫、堅定前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並對全體同仁的貢獻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7,3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41%。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24,586	36.93	115,788	42.01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86,505	55.29	138,547	50.27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5,696	7.62	18,836	6.83
其他	557	0.16	2,421	0.89
總計	337,344	100	275,592	10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8,595,000元及人民幣17,181,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9,622,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1,285,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8,217,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48,466,000元。

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本集團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1)本年度營業額增長致使毛利增加；及(2)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致使收益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24,586,000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長約7.60%。董事認為，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后疫情時代，市場對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增長，該業務的生產制造、銷售等工作，已遂漸回復至疫情前水平。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6,505,000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加約34.61%。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國內整體投資信心較去年相比，得以恢復，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25,696,000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長約36.42%。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1)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呈增長態勢，帶動充電業務需求快速擴大，及(2)集團針對充電運營所發展的加盟商合作模式日漸成熟。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57,000元，即來自於儲能產品銷售及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減少約7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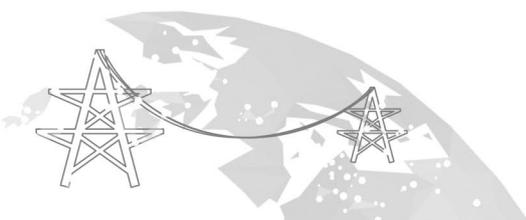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二一年內，國內堅定執行穩字當頭的發展戰略，全盤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使得國內經濟能够在合理區間運行，保持平穩復蘇的態勢。其中，以「雙碳」和「十四五」規劃為指導的發展綱要，已傳達至全國各地，成為新能源產業蓬勃發展的重要助力。

新能源汽車產業作為上述發展綱要不可忽略的構成因素之一，在年內取得矚目的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數據，2021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生產及銷售數量分別達到了354.5萬輛和352.1萬輛，同比增長159.5%和157.5%，上述數據都表明新能源汽車發展已經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拉動的新發展階段，呈現出市場規模、發展質量雙提升的良好局面。與新能源汽車密不可分的充電基礎設施，也同期得到有效發展。由「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公布的數據可知：2021年，我國充電基礎設施新增93.6萬台，其中公共充電樁增量34.0萬台，電動汽車充電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國內經濟穩步發展的成果，離不開電力行業的強力支持。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布的數據，截止2021年，國內全社會用電量為83,1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3%。電力系統的建設，為公司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帶來商業發展前景。

雖然國內整體經濟數據呈增長趨勢，但新冠疫情持續的侵襲和市場競爭的加劇，是行業不得不面對的重要問題。面對挑戰，本集團從產品、市場、客戶、運營和管理等多維度、重細節地打好自身基礎；面對機遇，本集團主動拓展新業務領域，尋求自身突破。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37,344,000元，同比增長約22.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具體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一、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1.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4,586,000元，同比增長約7.60%。

集團以「代理+直營」的銷售模式，積極參與業務相關的投標活動，為客戶提供高標準的可定制產品。全年業務中標的地理區域得到進一步擴展，是集團近五年內中標地域數目最多的一年；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中標海南昌江核電設備項目，成功進入核電領域。

業務的後端發展也是集團緊抓的部分。業務後端發展主要包括研發和交付情況。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的研發情況理想，除了年內的研發和優化升級項目完成情況符合集團預期，同時研發團隊也按原計劃，對四個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提出申請。針對項目交付，業務團隊年內對數十個工程訂單實現100%的及時交付達成率，反映出集團生產流程效率在內部優化的努力下，得到顯著提升。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86,505,000元，同比增長約34.61%。

為進一步加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的硬實力，集團主要從兩方面開展工作：一方面，尋找從行業層面進行突破，與具有實力和知名度的主機廠達成合作；參與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於廣西、海南和福建等地區的運營維護業務，新增優質客戶，完成了區域和客戶的雙突破。另一方面，進一步控制成本和費用，繼續開展相關細化工作。對一線業務人員，進行了「點面結合」的銷售策略培訓，使其更能貼合市場和客戶需求，控制前期銷售費用；通過「業財一體化」、加強量化成本分析等手段，降低訂單執行、BOM和售後服務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新產品、新技術

重型卡車作為污染大戶，是節能減排的重點對象，在環保的壓力下，重卡新能源化進程正在加速。隨著換電重卡的加速投放，重卡換電站建設同時提速。雖然本集團早在2011年就為當時最大的換電站—青島薛家島換電站提供換電產品，但與目前的重卡換電的需求還有很多不同，本集團針對這一需求變化，不斷升級改造換電設備產品，推出適合重卡換電的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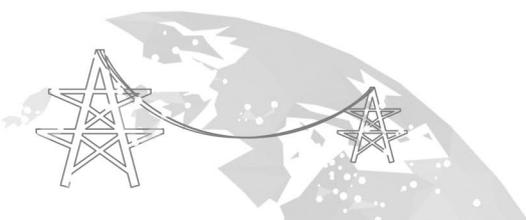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集團以市場和用戶反饋的信息為基礎，對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運營平臺進行針對性優化。此次主要優化系統性能、提升用戶體驗及加強生態合作等方面推進產品研發，通過增強核心網關及後臺服務的性能，使充電網絡更加穩定和流暢，實現充電樁定時啟動設置，車輛可在電價低谷時段實現經濟充電，與國內知名運營商以及車企實現充電運營業務的互聯互通，借助與第三方技術企業合作，實現動力電池性能評估，為車主健康充電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投資、建設及運營

報告期內，集團充電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5,696,000元，同比增長約36.42%。

集團旗下的充電站點運營平臺—「驛充電平臺」的發展情況符合集團預期。根據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報告期內沒有新增自營充電站的投資，但加盟商擴展及合作力度都有進一步增強。

報告期內，集團通過精細化的運營管理、增加系統平臺導流服務、提升用戶體驗等方面提升運營維護服務。依托智慧運營平臺的監控和管理，通過專業的服務，更好地滿足用戶充電需求的同時提升站點利用率，保證充電業務的長期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基礎管理方面

1. 推進數字化轉型

集團於報告期內順利完成數字化轉型規劃的工作，其意義主要有三點：一是提升集團客戶關係管理，即CRM的效能，使其能與多個ERP系統之間實現數據的互聯互通；二是令條碼追溯實現產品數字化，實現對產品各個環節的管控與跟踪；三是提升了「業財一體化」系統功能，進一步提升對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的管控。

2. 把控質量，避免隱患

集團於報告期內實行專事專辦的工作辦法，特別加強質量控制。集團相關負責團隊召開質量專題會議，從研發、設計、生產和轉化的各個階段，逐層研討質量提升方向，使電壓電器、標準結構件、直流櫃機系統的批次合格率均高於目標值，成功解決了電源模塊、三段式開關和變壓器等在產品中的潛在問題。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明確指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由此可以看出電動汽車還將保持快速發展。

2022年1月，國家發改委聯合各部門共同發布《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發改能源規〔2022〕53號)》，文件明確指出：到「十四五」末，我國電動汽車充電保障能力進一步提升，形成適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能夠滿足超過20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由此可以看出充電基礎設施需求還將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是集團具體經營發展規劃：

1. 有針對性地擴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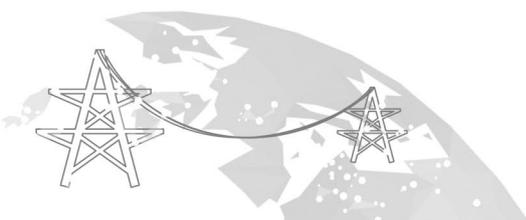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第一，進一步樹立客戶渠道，開拓新的客戶群體。在電力直流電源方面，在穩固現有國家電網、南方電網等傳統銷售渠道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新能源發電企業及環保企業、大型項目承包商、配套廠商等新的客戶渠道。在電動汽車充電產品方面，在穩固現有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地方政府投資平台等傳統銷售渠道的基礎上，重點開拓汽車製造廠、房地產等新的市場渠道。第二，尋找新的細分市場：在電力直流電源方面，面對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機遇，直流電源產品業務將以傳統電源附加設備、直流全信息遠程監控以及充放電系統為依托，拓展新市場；在電動汽車充電產品方面，近來換電模式成為推動新能源汽車全場景普及的重要形式之一，是電動汽車充電模式的有效補充，兩者共同推動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提升。電動汽車充電產品團隊除了加強充電設施的銷售，還會提升換電產品的銷售份額，除了傳統換電產品，還將開拓重型卡車換電市場。同時，集團將積極為電能質量治理、儲能設備等新產品做好技術儲備，努力開拓市場，力爭使該兩項業務成為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2. 持續提升產品質量

本集團一向重視產品質量，認為沒有最好，只有更好。2022年將制定精細化的產品質量評定標準，獲取更多產品質量的可量化數據。相關負責團隊會從產品模塊入手，制定模塊類可靠性提升試點，形成相應的規範和方法，從而進一步擴展。在直流電源產品方面，集團將完善智能電源、配網電源、維護類產品等系列，升級換代現有產品，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在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方面，集團將重點提升產品的穩定性和打造產品的先進性。

3. 進一步優化內部管理

為進一步深化數字化轉型工作，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體系，集團將以全新標準開展數據收集工作。對「業財一體化」落實下一階段的信息化管理升級工作，確保業務數據能被有效管控；加強推廣有數據支撐的KPI與OKR相結合的考核機制，幫助企業識別戰略優先事項，適應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5,592,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7,344,000元，升幅約為22.41%。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隨著國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國內經濟秩序逐漸恢復，行業發展回歸正常，市場需求放量增長。另外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調整銷售政策，調動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同時可靠的產品質量以及專業的一體化服務，得到了市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年相比有所增長。其中電力直流產品增長約7.60%，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增長約34.61%，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增長約36.42%，其他下降約76.99%。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7,328,000元增長約7.5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2,923,000元，銷售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所致。

毛利(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虧損)及毛利(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虧損) 之百分比 %	毛利 (虧損)率 %
電力直流產品	37,167	32.48	29.83	25,382	37.18	21.9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3,958	64.64	39.65	44,040	64.51	31.79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3,054	2.67	11.89	(2,196)	(3.22)	(11.66)
其他	242	0.21	43.45	1,038	1.53	42.87
總計／平均	114,421	100	33.92	68,264	100	24.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8,264,000元增長約67.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4,421,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77%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92%。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銷售毛利率較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070,000元減少約13.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342,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的原因乃主要由於年內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2,270,000元，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54,000元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946,000元減少約4.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685,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7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84%。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68,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廣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3,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安裝調試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88,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48,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0,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9,029,000元增加約15.3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8,114,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9%。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85,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369,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73,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61,000元；(4)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旅差及應酬費用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2,000元；(5)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減少約人民幣567,000元；及(6)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份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4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14,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2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4,265,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虧損約人民幣4,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226,000元減少約8.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60,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4%。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其他借款平均借貸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14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6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為19.29%(二零二零年：-3.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67,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9,000元，相等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595,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6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217,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1)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致使毛利增加；及(2)處置聯營公司股權所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7,181,000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1,285,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48,466,000元。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8,790	6.74	11,285	10.56
在製品	11,299	8.66	9,040	8.46
製成品	110,341	84.60	86,553	80.98
	130,430	100.00	106,878	100.00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6,878,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30,43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4天，增加的原因是報告期內，主營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分別為約人民幣248,509,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47,503,000元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06,000元)及約人民幣274,405,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74,405,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無)。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在報告期內有所上升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商品交付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0至90天	172,665	62.93	137,812	55.69
91天至180天	21,854	7.96	24,719	9.99
181天至365天	53,703	19.57	49,164	19.86
1年以上至2年	20,085	7.32	23,050	9.31
2年以上至3年	6,098	2.22	12,758	5.15
總計	274,405	100	247,503	100%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受疫情影響，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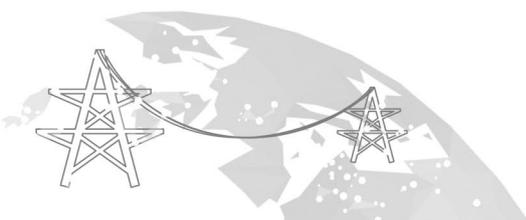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995,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7,605,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9,355,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8,250,000元)及約人民幣127,00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91,524,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5,476,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略有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82天及約177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6,686	70,041
91天至180天	41,066	34,776
181天至365天	4,489	4,719
1年至2年	2,803	4,612
2年以上	1,956	3,457
	127,000	117,6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流動				
銀行借款	108,669	4.35%至 4.85%	90,660	4.79%至 4.85%
其他借款	7,325	10%至 12%	22,555	7%至 14.44%
非流動				
銀行借款	47,784	5.88%	52,624	5.88%
其他借款	-	-	3,000	7%
	163,778		168,8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3,77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839,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160,77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839,000元），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4.35厘至5.88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4.79厘至5.88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約人民幣522,91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89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11,00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9,081,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82,15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70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8,98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803,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8,25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24,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22,91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893,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63,77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839,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約為18.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的第三方出售廣東泰坦之約10.96%股權，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6,343,000元。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引導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13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921,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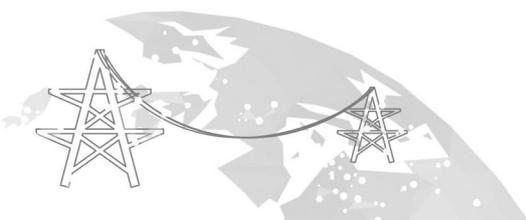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42,57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70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00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5,000元(二零二零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84,000元)，該項外匯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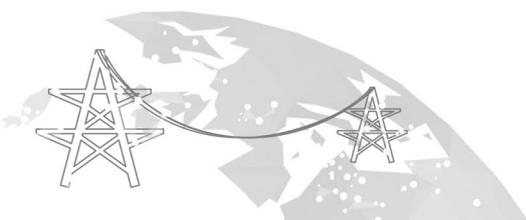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工業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項目SMP-R1022FC」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泰坦科技、泰坦電力電子董事長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安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月，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二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及泰坦科技的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光集團」）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珠光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

龐湛先生，生於一九七八年十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數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學位。畢業後，龐先生先後在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高校從事科研和教學工作。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彼於普渡大學克蘭納特管理學院擔任終身教授，學術職稱副教授。龐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企業供應鏈和運營管理、風險管理、定價與收益管理、大數據與商業分析與優化等，彼同時還對智能電網環境下的新能源和能源存儲系統設計和建模、新能源汽車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龐先生在運籌學和運營管理領域的國際期刊發表了多篇論文，並擔任《生產運營管理》雜誌的高級編委。

李向鋒先生，生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化工機械及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力系統自動化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儀器儀表學會電磁測量信息處理儀器分會第八屆理事會會員。李先生於電力電子技術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珠海供電局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李先生曾於蘭吉爾儀表系統（珠海）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儀器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思達儀表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擔任杭州海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為全球電力客戶提供各種電氣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的跨國公司）的總工程師。李先生被譽為十多項中國獲獎專利的發明家，該等專利涉及電子傳輸技術領域以及各種類型及形式的電能表。李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智能電力系統產品的開發與創新、AMI系統、電力系統自動化、微電網技術及輸配電技術。李先生最近撰寫並發表了三篇EI(The Engineering Index)論文。彼亦參與編譯多個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的電能計量設備相關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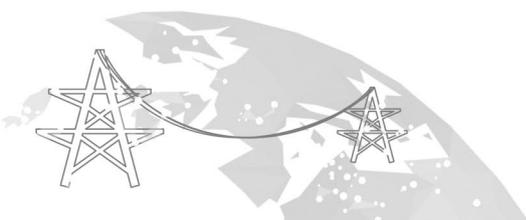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及泰坦科技的董事。李小濱先生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

歐陽芬女士，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專業。歐陽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資格，畢業後一直從事財會工作，先後在多家企業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彼歷任本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並現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歐陽女士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

陳向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同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驛聯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相關工作。

劉軍先生，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五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二零二一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期間歷任銷售經理、項目經理、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深耕新能源汽車充電行業多年，擁有豐富的銷售和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泰坦電力電子執行總裁兼電動汽車充電產品綫總經理及珠海驛聯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公司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確保其成員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情況

二零二一年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5/5	2/2	1/1	不適用
龐湛先生	5/5	2/2	1/1	1/1
李向鋒先生(附註1)	3/3	1/1	0/0	0/0
張國榮先生(附註2)	1/1	0/0	0/0	0/0
張波先生(附註3)	1/1	1/1	1/1	1/1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舉行了1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1/1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1/1
龐湛先生	1/1
李向鋒先生(附註1)	0/0
張國榮先生(附註2)	1/1
張波先生(附註3)	0/0

此外，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均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就其各自負責的相關事宜履行其職責。

(附註1) 李向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2) 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3) 張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安慰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本報告期間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人員承擔。

主席李欣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分配董事會成員間的職責，並於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上維持正確進行和程序，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

行政總裁安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建議和實施策略，業務和經營計劃，統管及監管本集團活動，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方向發展和實施經營政策，發展及建議組織架構及確保董事會具有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提交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規例及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允許董事履行職責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他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資料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本集團日常經營則授權予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與本集團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李萬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龐湛先生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向鋒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所述委任函，各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管理層每年均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下設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其他監管條例。
4. 發展、檢討及檢查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條例。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集體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涵蓋上市公司董事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介紹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在本報告期內，以下列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 及條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及其他專業技能	出席講座 及／或簡介會
	閱讀刊物	閱讀刊物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	✓	✓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	✓	✓
龐湛先生	✓	✓	✓
李向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	✓
張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	✓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選舉，及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公司章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何詠欣女士(「何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集團之副總裁陳向軍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李向鋒先生(張波先生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而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相同職位。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而李向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相同職位)及龐湛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定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除考慮核數時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一切事項。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向信永中和支付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費用	1,000
非核數服務費用	240

非核數服務費用為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24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張波先生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而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相同職位。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而李向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相同職位）。李向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定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了一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現時之薪酬待遇。
3.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有關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利益一致。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各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可相比較的市場慣例）決定。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600,000	2
600,001至640,000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欣青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張波先生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而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相同職位以替代張波先生。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而李向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相同職位以替代張國榮先生)。李欣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定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了一次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挑選可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有助本公司實現其董事會多元化及提高董事會效能以及其企業管治水平。

當評估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將整體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任職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由於候選人遴選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故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之程序如下：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考慮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
2. 根據獲准之甄選準則，透過審閱候選人履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進行評審；
3. 審閱入選名單內之候選人之形象及與彼等進行訪談；及
4. 就選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亦載有董事會繼任計劃，評估董事會有否或預期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出現空缺，並預先物色人選(如需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董事會堅持採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保持董事會的高度獨立及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挑選候選人時，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條件等，讓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等衡量標準以及討論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信永中和的責任亦載於本年報第80至8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各董事應出席常規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一般法例及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開明的溝通

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隨時全面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所需資料進行全面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令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本公司網址及一般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讓股東及時得悉本集團的表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以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公佈影響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本公司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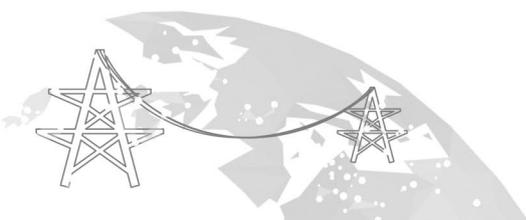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案。

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通報。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各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本公司會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盈利。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策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認為，以開放態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資料。本集團承諾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並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的公司網站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公眾和投資界人士可方便快捷地查閱本集團最新資料。本集團歡迎提問、提供意見及建議，其可郵寄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收，或以電郵(IR@titans.com.cn)致本公司。有關提問、意見及建議備受董事會或相關部門關注、檢討及／或給予回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管理層制定將由各業務部門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會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範疇，包括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等，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為了應對外部市場及內部管理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相應啟動及落實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評價工作，主要開展的檢查內容包括：檢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具有可操作性、並已正式頒布、落地實施、定期監控；是否具有與對外業務及財務信息披露有關的管控（如覆核與審批流程）；是否有效使用信息系統來收集和處理業務及財務信息；是否建立正式的授權機制、對關鍵崗位形成充分的職責分離。針對較為創新、複雜的業務模式的內控及會計核算問題等，該內部審計工作詳細記錄評價工作的關鍵要素，均已採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匯報了審核結果並就其發現的不足及缺失方面提出了改善建議。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審核範圍包含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董事會相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是一項持續監督、持續改善的過程，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本公司制定了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並對其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的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集團理解社會各界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作為領先的能源設備製造商，我們致力將以對環境、社會和經濟負責任的方式去執行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透過企業自身及對社會發展的影響力，與世界攜手邁向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旨在闡述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內於環境及社會層面上就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表現及舉措。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第26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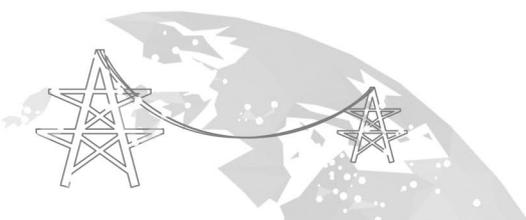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報告範圍

本報告與去年報告範圍相同，本報告涵蓋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泰坦」)、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及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審視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並考慮將更多業務涵蓋於本報告中。

除另有說明，本報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的涵蓋期間一致，涵蓋範圍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本年度」)。

報告準則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編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者，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本報告的內容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這四大報告原則編製。

報告原則

本集團回應

重要性	我們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並透過線上問卷調查，瞭解他們對本集團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關切。同時，我們通過管理層的內部評估，識別出對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的影響程度，並將這些從各方面識別出的事宜納入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規劃中，並透過本報告詳細闡釋本集團於相關議題的表現。
量化	本集團參考《指引》制定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持份者更有效比較、評估及驗證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及成果。
平衡	本報告秉持客觀持平的原則作出披露，向持份者如實呈報我們可持續發展的績效及挑戰，為持份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提供所需的資訊。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我們採取一致的方法及報告框架從集團內部記錄收集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致力提升各年度報告的可比性。

回應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年報。如閣下對本報告所載述的內容及匯報形式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IR@titans.com.cn聯絡我們。

關於我們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並在二零一零年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票代碼：2188)。我們專注於中國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透過我們一支專業化、高素質的工作團隊和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的項目遍及全國及港台地區100多個城市，建設超過800個充電站，供應設備配套完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和多品種的充、放、儲電產品、電能質量監測與優化系統，以及動力電池維護管理產品和技術，同時亦為用戶提供各種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綜合解決方案，以滿足現時對優質、高效和多樣化應用電能的需求，持續努力配合低碳經濟、節能減排、新能源利用和智能化電網建設的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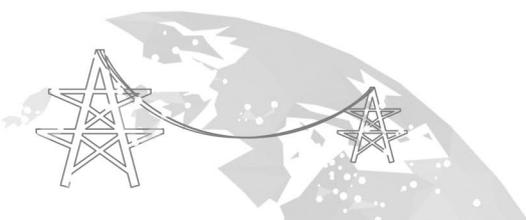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為成為一家卓越的電子電力企業，本集團一直秉持「傳揚文化、形成管理、產生品質、收穫成果、造就企業」的企業理念，通過高效管理及健康的企業文化積極發揮企業資源的效益。與一眾其他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一樣，我們確立了清晰的企業文化發展方針，悉心「以文化推動管理，以管理發展文化」，建立正面及開明的價值觀及信念。我們負有「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的使命，旨在拓展電能用途、改良電能應用、開拓電能來源及優化電能質量，極力打造一家讓顧客、社會、員工、股東引以為傲的優秀企業，以「客戶為本、產品為先、創新為基、誠信為要」為企業管理方針，並以四「T」(即Talent—以人為本、Trust—誠實守信、Team—團隊精神、Technology—科技創新)作為我們的文化基石。

獲獎時間	榮譽／獎項	頒發機構
2021年1月	理事單位	廣東省充電設施協會
2021年7月	2021中國充換電行業十大卓越品質獎	第七屆中國國際電動汽車充換電產業大會
2021年7月	2021中國充換電行業50強	第七屆中國國際電動汽車充換電產業大會
2021年7月	專業協作單位	EPTC直流電源系統專家工作委員會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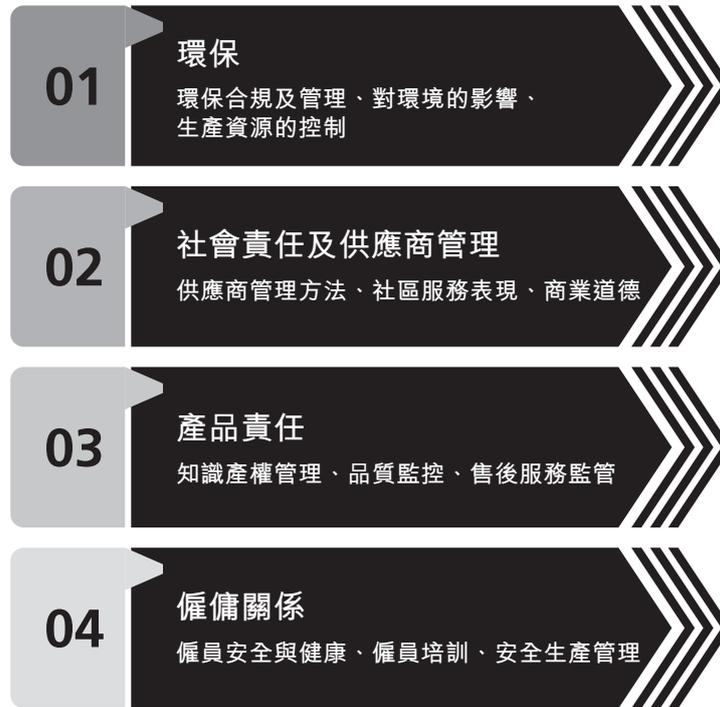
策略及管治

本集團透過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採取保護環境、服務社區及推動社會共融之營運方式，一貫秉持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以成為客戶、投資者及僱員之優先選擇為目標，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的元素帶入日常運營，為社區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兼顧環境、社會及經濟的議題，我們從i)環保、ii)社會責任及供應商管理、iii)產品責任和iv)僱傭關係四方面制定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策略，並將相關政策延伸至日常業務運營中，以確保公司由上至下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一致。下列是各項主題所涉及之內容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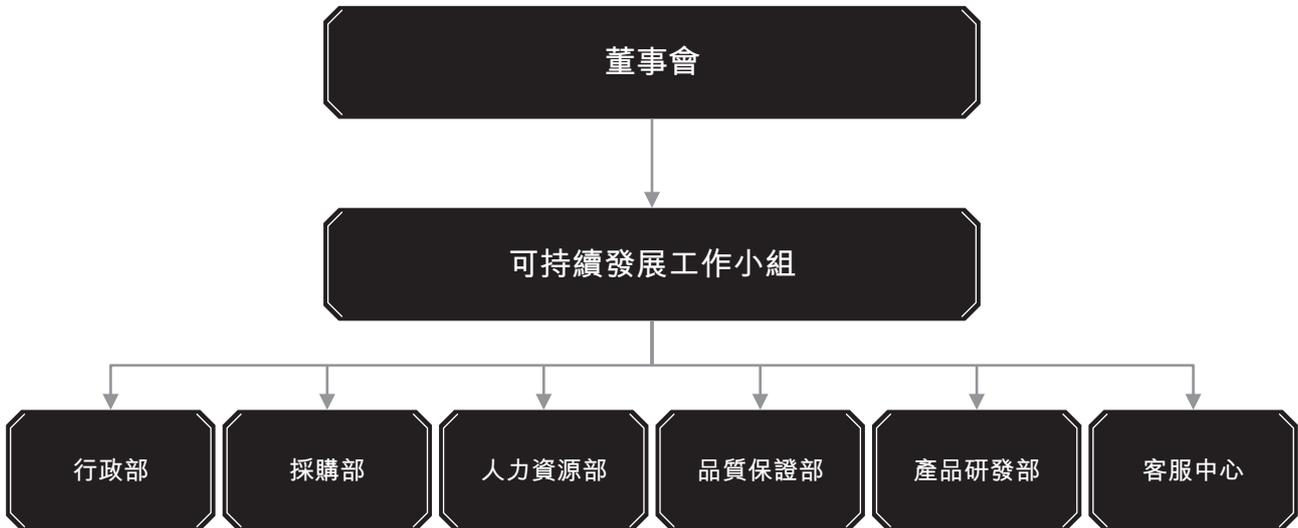


每項主題都有相關的政策指引及執行措施。通過執行各種政策指引及措施，一方面可令各員工更加清楚明白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另一方面集團管理層也可以就上述四項主題相關的重要事宜進行識別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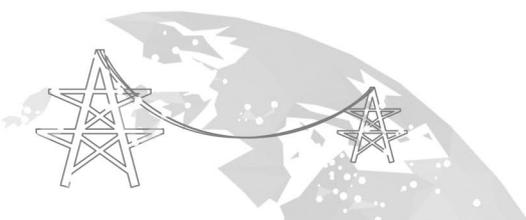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



集團於報告期間重新審視了整個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將上年度計劃成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與風險主題有關的風險和機遇評估小組，整合為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管理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各項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部、採購部、人力資源部、品質保證部、產品研發部及客服中心部門的管理人員，他們會運用其所屬範疇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去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环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及時推動並審視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執行。工作小組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在各部門日常運作上確保公司的營運和實務均按照策略執行。工作小組在收集各部門推行ESG風險管理的情況後，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ESG數據收集、政策執行及調整情況並提出相關建議，協助董事會更能及時有效監督及檢討ESG事宜，從而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政策。

本集團董事會則肩負起指導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全部責任，制定可持續發展使命及相關申報框架，並監督實現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政策。本集團深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一個良好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與企業之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在面對或將面對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遇時，本集團董事會會適時進行風險識別，當中包括營運、財務、合規性、環境保護等各方面之風險和評估工作。在經過有效分析之後，將落實可承受風險準則及方針，並安排工作小組對應已識別風險制定具體風險管理措施。經過工作小組落實並執行相關ESG管理方法後，董事會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回饋及有關指標，定期重新審視及調整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每年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會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及評價工作。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請參閱本集團2021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導」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我們希望通過對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作持續的監管和改善，令其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相互配合，進一步達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願景。

持份者參與

我們高度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及期望，是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助我們釐清先決事項，與持份者保持互信的長久關係，並加深認識市場所存在的風險及機遇。因此，我們致力以各種管道與持份者溝通，積極瞭解及回應他們期望與關切，從而提升本集團在ESG方面的管理和表現。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政府與監管機構、供應商、合作夥伴、同業、員工及社區及公眾。我們會透過收集管理層及員工的意見，初步瞭解到對內部持份者而言的重要ESG議題，亦會進行商務溝通、交流研討、股東大會等方式與外部持份者接觸。本報告的編寫有賴本集團管理層、各部門同事及其他持份者的共同參與，讓本集團得以清楚瞭解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及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度，我們透過以下管道與各持份者溝通，瞭解及回應其期望與關切：

持份者	期望與關切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帶動地方就業 • 按時足額納稅 • 安全生產 • 節能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資訊報送 • 定期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 • 專題匯報 • 檢查督查 •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 報表報送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回報 • 合規營運 • 提升公司價值 • 資訊透明度及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公司公告 •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 專題匯報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 公平競爭 • 依法履約 •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與評估 • 商務溝通 • 交流研討 • 洽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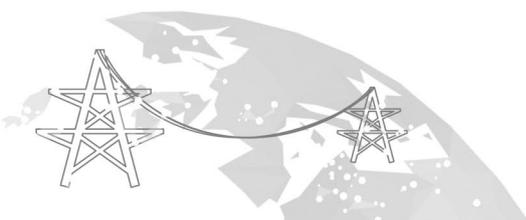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關切	溝通與回應方式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營運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與評估 • 商務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與服務 • 健康與安全 • 依法履約 •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 客戶意見調查 • 客戶溝通會議 • 社交媒體平台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標準制定 •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行業論壇 • 考察互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益維護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薪酬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溝通會 • 公司內聯網 • 員工信箱 • 培訓與工作坊 •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公益事業 • 信息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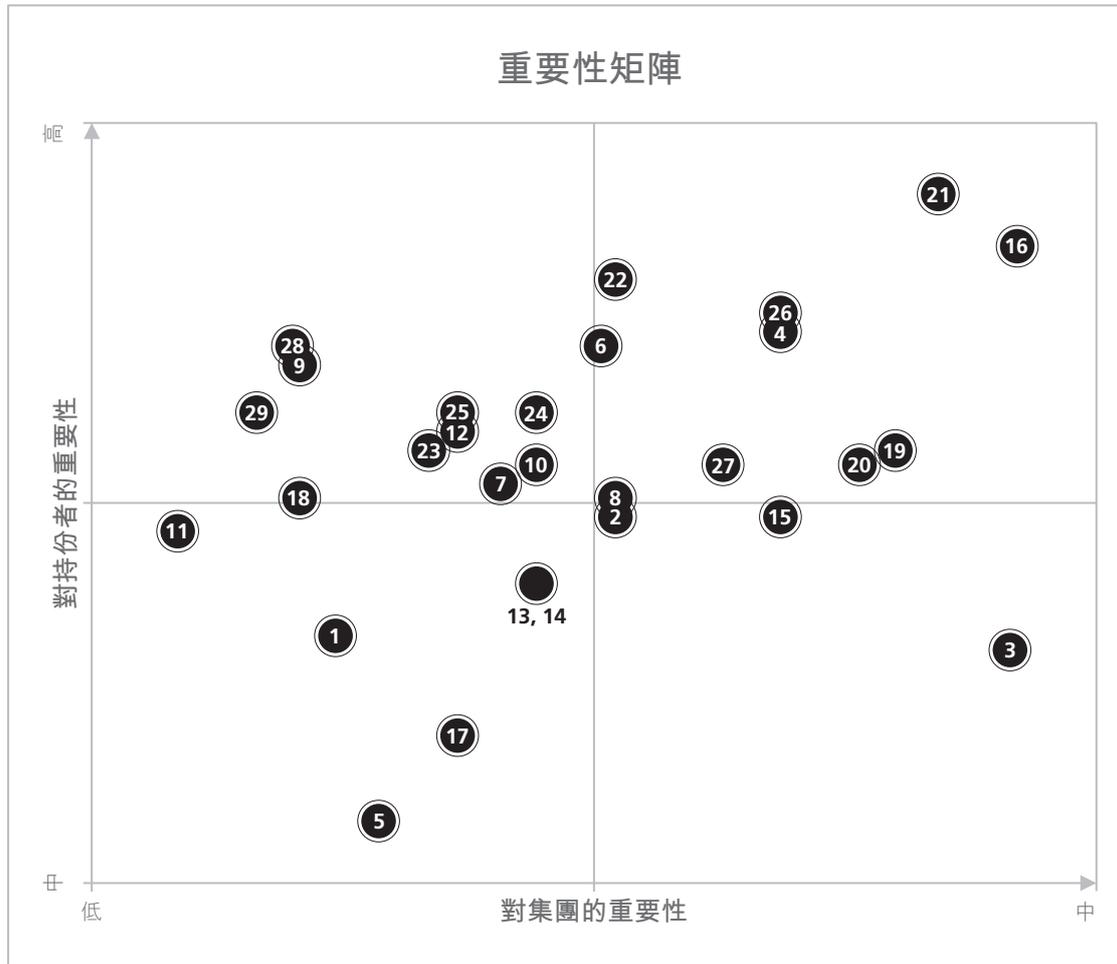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管理及披露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議題，編制本報告期間，我們委托了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進行了重要性評估，總結各持份者對本集團ESG方面的期望，審視各ESG議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結果概述如下：

- 第一步：識別** 參考《指引》、同行標杆及行業趨勢，於五大範疇識別出共29項ESG議題。
- 第二步：排序** 邀請各持份者以不記名方式參與網上問卷，就已識別的29項ESG議題，進行評分及排序。亦邀請管理層就相關事宜對業務重要性的角度進行排序。
- 第三步：分析** 根據問卷調查的評分編製《重要性矩陣》，並按重要性編排一份可持續發展議題列表。
- 第四步：驗證** 管理層檢討及驗證《重要性矩陣》及重要議題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	環境保護和綠色運營	營運常規	產品與服務責任	社區貢獻
1 多元化及反歧視	7 溫室氣體排放	15 供應商評核和管理	20 產品及服務質量	28 參與公益活動
2 僱傭關係及溝通	8 廢氣排放	16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21 產品安全	29 慈善捐贈
3 職業安全及健康	9 節約用電及用水	17 反舞弊腐敗制度	22 產品研發	
4 培訓及發展	10 資源使用	18 反洗黑錢制度	23 環保技術應用	
5 童工及強迫勞動	11 污水處理	19 災難應急預案	24 客戶隱私保障	
6 員工福利	12 廢物處理		25 客戶投訴處理	
	13 綠色採購		26 客戶滿意度	
	14 應對氣候變化政策		27 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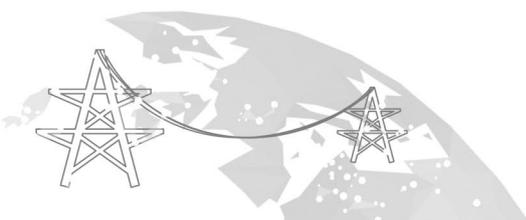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綜合了11個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載列於下表：

	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報告章節
	工作環境質素	
3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與健康
4	培訓及發展	培育人才
6	員工福利	福利和薪酬
	營運常規	
15	供應商評核和管理	與供應商合作
16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與供應商合作
	產品與服務責任	
19	災難應急預案	突發事件應變措施
20	產品及服務質量	質量控制
21	產品安全	質量控制
22	產品研發	產品開發能力
26	客戶滿意度	滿足客戶各項需要
27	知識產權	維護私隱及知識產權

電能改變世界

現今社會對電能的需求及穩定度不斷提升，新能源的使用普及化，本集團貫徹「產品為先、客戶為本」的企業管理方針，推陳出新，務求在技術發展層面上持續創新，進一步提升電能的使用價值和效益，竭盡所能履行環保企業的責任，與社會攜手解決全球的環境問題，向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推動電動汽車的發展，將重心逐漸轉向充電設備上，一方面希望透過多使用清潔能源來改善整體的空氣質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另一方面使電能更能被更廣泛使用，變得更有價值及影響力。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持續建設多個電動汽車充電站及相關設備，為推進汽車清潔能源化轉型提供一大助力。除此之外，我們亦不忘優化我們的傳統業務。本集團提供電力直流產品具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主要是向以國家電網為主的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直流系統、電源維護系統以及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等。透過涉獵不同電能領域，我們務求從單一設備供應商轉型為充電設施綜合服務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開發能力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保持本集團作為市場技術領導者之一的地位，我們將持續加強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新產品的研發能力，投入資金於人力資源、設備硬體及軟件開發產品等方面，因應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提升產品的核心技術、其適用性及可靠性。截至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已經擁有超過50個專利。雖然產品數量眾多，但我們從新產品設計、試製以至批量生產都訂立了嚴格監控點，質量管控一絲不苟。新項目設計會首先經過研發部門專責人員從其製造性、實用性、可靠性等多方面的評審，獲通過的項目才能准許進行小批量生產，再經過各專家或用戶進行性能測試，合格項目才可投入批量生產。此外，研發人員亦會於產品推出後進行一年的跟進，盡力協助生產中所遇到的困難，當中有任何不合格或未能通過驗證的項目，都需反覆進行設計修改至合格，才可進入生產階段。同時，我們持開放的態度接納不同的意見，鼓勵員工表達想法或建議，並積極將他們就產品的設計及功能所提出意見納入開發的程式當中，營造一所具有活力及創造力的企業。

綠色智慧能源轉型

我們在產品設計上一直推陳出新，為助力社會綠色智慧能源轉型的發展，另外亦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充電解決方案，滿足不同用戶在各類場景的使用需求。

近年來社會一直關注傳統燃油汽車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全球各國均提出逐步以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汽車以減低空氣污染的問題。相比燃油車輛，電動汽車通過利用電力馬達產生動力，毋需燃燒燃料或裝配傳統內燃機引擎與油箱，達致廢氣零排放的目標。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有助紓緩空氣污染的情況，同時有效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除有利環境外，電動汽車的效能亦非常高。燃油車只可將石油中約20%的化學能轉化為動能，反觀電動車可有效利用電池中達75%以上的能量，但由於電動車的使用尚未普及，相關的配套設備亦不完善，難以廣泛被應用。

有見及此，本集團把握電動汽車市場需求與發展的機遇，多年以來一直大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業務，並不斷擴大及完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以支持電動汽車的發展。本集團亦繼續積極參與行業建設，如：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以瞭解及促進整個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及同業間的交流。我們旨在提供穩定及高效的充電系統與設備，讓充電站得以長期營運有序，亦有效減少浪費資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度，我們規劃建設的充電站已超過1,300個。本集團以自身豐富的規劃經驗，配合政府設置好城市充電站的各種配套，協助城市綠色智慧能源轉型的整體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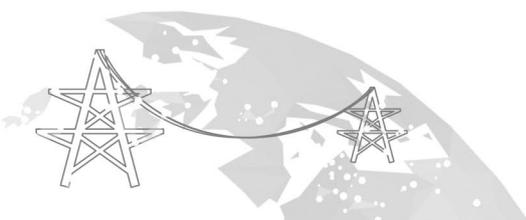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擴充充電網絡

歸咎於充電配套設施數量不足、充電配套設施難以相容不同的車型、分散的充電地點難以管理及資源配置不均衡等原因，令電動車於現時仍未被廣泛應用。為了加快電動車普及的城市願景，珠海驛聯量身打造充電解決方案，採用建點成片、統一管理、平台互通的方法，大大減少營運商或監管機構的營運成本，提高充電管理水準及充電設備使用效率，打造城市智慧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將以往費時、高故障率的充電過程優化，扭轉他們對電動車充電的負面印象。本集團在中國珠海、韶關、佛山、合肥、上海、北京等地搭建了高效、智慧的公共充電網絡及集中專用充電網絡，積極為用戶提供便捷及優質的充電服務。往後我們會繼續參與充電基礎設施的策劃和建設，以支持電動汽車的發展。於二零二一年間，我們成功於三個項目中標，分別為南方電網電動汽車充電設備OEM供應商框架專案項目、國網湖南電動汽車充電站營運運維服務外委項目及北京鐵路樞紐豐台站改建工程站房工程一標段工程充電樁採購項目。

革新充電設備

要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要，一成不變的產品只會被市場漸漸淘汰，為了推廣電動汽車，本集團不斷研發各類充電設備，並積極嘗試融合多元化技術，生產出符合用戶及營運商的要求的規格。智能充電島的應用依然是我們的重點項目，主要利用充電功率智能分配技術和柔性充電技術，根據電動汽車的實際需求，動態且精準地調整電力輸出功率，以最佳電流和電壓進行充電，同時提高了充電核心設備的利用率，成功達到智慧分配及高效節能的效果。智慧充電島為電動汽車提供如加油站般安全、便利且高效的充電服務，將帶領行業發展成新一代的集中式充電站。另外，我們亦嘗試在充電站加入新能源發電、儲能電池、微網電池等前沿技術的應用，並融入了市電、風能、太陽能等多種能源，有效提高了能源利用率。茂名市建設的「光儲充一體化」的充電站就是其中的應用例子，利用安裝於雨棚頂部的光伏組件系統吸收太陽能，並轉化為電能，使充電過程變得更環保，充分發揮智慧分配、安全可靠、高效節能、節省投資等優勢。

我們所研發的充電設備不僅適用於電動私家車及電動公交車，還可以供電給特定車輛，如物流車、通勤車等。我們亦針對不同的運營需要，提供不同的充電設備。例如，針對高速公路充電站的建設，我們考慮到高速公路充電站所服務的電動車輛的需要，配備了充電時間短、功率大，並能支持多種車型的充電設備。另外，在參與公交車充電站建設時，我們考慮到白天時需為公交車快速充電，而晚上則需為大量公交車充電的因素，因此採用既能快速充電又能以慢速一對多輛公交車進行充電的一機多用充電設備，此設備使用率高且安全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站式線上平台

隨著互聯網愈趨成熟，本集團意識到一個全方位的充電站資訊平台會大大改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的使用生態。為了填補現有技術供應的空缺及領先行業發展，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驛充電」，以推動電動車的使用。「驛充電」不但為客戶提供站點分佈、實時電站使用狀態及自動導航到指定充電站位置外，還提供充電設備預約服務，節省了親身輪候設備的時間。「驛充電」還可以顯示汽車實時充電狀態，提供充電提醒信息，避免電力不足或過度充電的情況，而且配合支付平台，「驛充電」可以提供全方位的電動車充電服務。我們旨在減低市民轉用電動汽車時對軟硬件配置的顧慮，希望有效幫助用戶作出更完整的行程規劃，協助用戶省卻了尋找充電站時所行走的額外里數，避免了不必要的燃料使用及廢氣排放。於二零二一年，「驛充電」的用戶已超過190,000名。

質量控制

為確保製成品符合質量及安全要求，我們對生產過程、原材料、半成品及完成品都進行嚴謹監察和測量，並要求每位操作員必須做到「三自一控」要求，即自檢、自行分開不同檢驗和試驗結果的產品、自己對產品作標識，控制自檢合格率。監督員會於生產過程中巡檢及形成質量記錄，確保操作員依照工作指引完成作業。而質檢部負責質量把關，半成品必須通過測試和取得合格標籤方可進入下一個生產工序。我們在合格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裝配完成後，會對產品作最終檢驗。除了進行常規檢驗和試驗外，我們會按照客戶訂貨時的特定要求作出檢驗，保證本集團的出品符合客戶的期望。在產品製成或出貨前，我們對原材料、半成品、外購部件、完成品等進行編碼，以確保產品質素、安全性及可追溯性。若發現產品有任何問題，相關人員會及時作出糾正及相應的應對措施，確保出品質量的穩定性。為此，提升員工在質量控制方面的知識成為了本集團的重點目標之一。我們組織了不同範疇的培訓，教導員工以各種管理方式進行品質工作，以提高產品品質和改善產品生產過程。

經過二十多年的耕耘，本集團明白到比起滿足顧客的需求，超越客戶的期望才是企業成功的關鍵。為了維持現有客戶的支持，並贏取業界口碑以吸引新客戶，我們對產品質量精益求精。本集團所採用的質量管理系統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符合ISO 9001的國際標準，當中制定了許多品質管理原則，包括客戶需求關注，高級管理層的治理目標，過程方法和持續改進。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已連續五年取得《國網充電設備供應商資質》，屬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技術受到國家的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滿足客戶各項需要

我們不單視客戶為產品的使用者，他們亦是我們走向世界可持續發展的合作夥伴及同行者，因此我們重視他們的意見，採取多元化溝通渠道與他們聯繫，包括建立電子通訊平台、留言板、24小時熱線等。我們堅持以客戶為本，從客戶利益出發，不斷改進產品和服務。我們將客戶的意見和需要放於首位，更以顧客滿意度作為我們的質量目標，按業務範疇釐訂各項指標。我們亦重視向客戶提供最全面的售後服務，承諾提供“24小時服務”、“超前服務”、“全過程服務”及“終身服務”，貫徹在產品整個生命周期內的各個階段，包括產品的製造、安裝、調試、修理。本集團設有24小時服務熱線，隨時接受客戶的投訴，在接到客戶投訴後的1小時內給客戶落實維護方案，在特定距離的範圍內24小時內到達現場。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提升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度。此外，準確無誤地向顧客提供質量可靠、技術先進、價格合理及服務周到的產品，滿足或超出顧客的期望是我們不變的承諾。因此，我們致力確保產品資訊清晰無誤及保障客戶權利，向客戶清楚交代產品詳情及規格，規定所有銷售材料所載數據真確無誤，並禁止在任何形式的通訊中作出虛假、誤導或失實的陳述。故此，通過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成就互利共贏的目標。

維護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明白客戶對個人私隱權的關注，因此保護用戶個人信息是我們一項基本原則，並會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未經用戶許可我們不會向第三方公開、透露用戶個人信息，並對相關信息採用專業加密存儲與傳輸方式，保障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除此之外，本集團作為創新企業，一直致力支持知識產權的維護，我們建立了完整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通過珠海市知識產權局所舉辦的珠海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考核，考核合格的企業必須有委派知識產權的專責人員及設有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還須擁有有效專利總數30件以上，其中有效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總數20件以上，最重要是近年沒有製造及銷售假冒的產品及沒有行政和司法程序認定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這肯定了我們這方面的工作及承諾。此外，用戶在手機應用程式「驛充電」進行注冊時，必須同意不會發佈、傳送、傳播、儲存侵害他人名譽權、肖像權、知識產權、商業秘密等合法權利的內容，期望推動用戶尊重知識產權。我們亦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簽署《保密協議》，加強保護商業秘密，維護雙方合法權益。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與個人私隱及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發展助力

有鑑於全球暖化所帶來的影響及挑戰，我們作為綠色能源設備生產商，肩負著推動社會綠色發展的角色及使命，除了藉著產品開發及創新設計來帶動綠色產業發展外，我們在自身的業務營運上亦積極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例如：在建設新廠房時加入環保設計，減少能源消耗。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ISO14001:2015國際標準認證，透過良好的管理系統再配合實施相關政策，以自身的影響力為環境保護作出努力。我們在四個層面上建立了環境方針，包括合規性、節能減排、員工參與及可持續發展。

合規性

本集團堅持「嚴守法規、達標排放」的方針，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政府有關排放物的法律法規，履行合規的公民義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廢氣噪音固廢達標排放為目標，制定了《環境因素及危險源識別與評價管理辦法》，細化對本公司能夠控制及可期望對其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及危險源進行識別和評價，確定重要環境因素及危險源，以便進行控制。針對重要的環境因素，我們每年會委託第三方具資質公司對各方面進行檢測，包括廢水、飲用水、廢氣及噪音。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節能減耗

另外，我們的環保方針亦包括「節能減耗、嚴防事故」，作為社會公民一份子的我們絕對有責任善用地球有限的資源，並採取不同措施以更有效管理及節省資源。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均來自外購電力、食堂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氣及自有車輛所使用的汽油。過去多年，我們不遺餘力節省能源使用，時常檢視節能工作成效，改善不足之處。作為環保企業，我們除了推出不同的綠色產品，亦致力減低業務流程中所使用的能源。我們部分車輛亦已改用電動車代替傳統的汽油推動的汽車，減少路面行駛時的廢氣排放。此外，我們響應政府的呼籲，在夏季把冷氣溫度調至攝氏26度，以降低用電量。此外，我們會重新檢視不同工作環境的設計和實際需要，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耗用，例如：我們於有充足自然光的洗手間內關掉日間照明設施，並於樓層較高和空氣流通的辦公室，採用風扇以減少冷氣的使用。在業務流程中，產品的測試需要耗用大量電力。為了節省能源使用，我們所研發了「儲能雙向變流器」。「儲能雙向變流器」能自動控制充電和放電，能量雙向流動，令產品測試中用電的同時達到充電效果，將電能在下一次測試中循環再用。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與日俱增，我們對服務器的需求亦明顯上升。服務器數目的增長除增加了對機樓的需求外，亦提高對冷氣系統的需求。由於服務器運行會產生高溫熱量，我們需要安裝更多空調製冷機，保持數據中心的溫度穩定。為了減少服務器的使用，我們的子公司珠海驛聯採用了混合雲端系統，以減輕對空調需求的壓力，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除提升節能技術，我們要求員工必須在離開辦公區域時關電腦、冷氣、風扇、照明等所有設備，以節約用電。除此之外，我們積極倡導節約用水，雖然所有用水都購自於市政供水公司，取水方面並沒有遇到困難，但亦會鼓勵員工洗手時使用適量的水，使用後關緊水龍頭，以防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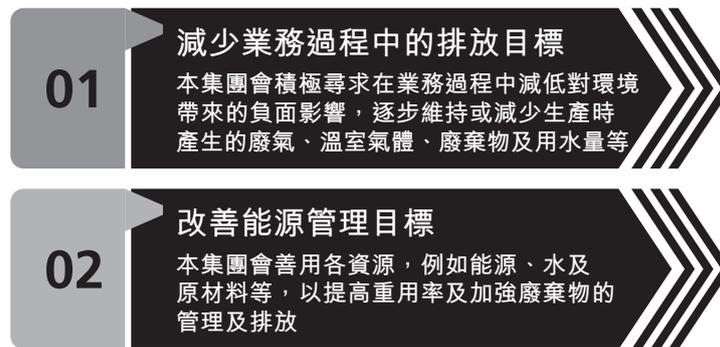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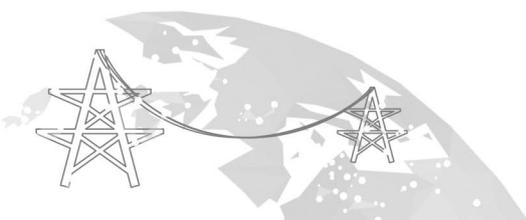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一大挑戰，而且對每個個體都會造成舉足輕重的影響。近年來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問題愈趨嚴重，其中一個重普遍的影響便是全球暖化。雖然全球暖化對本集團的營運未有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將持續關注氣候變化的議題，並適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本集團制定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並針對氣候變化所引致的自然災害事故處置方法加到本集團的應急預案中，以確保一但相關災害發生時本集團有措施將損害減至最低。

目標制定



綠色辦公

我們在辦公範圍內亦積極傳播環保理念，提高員工環境意識及參與度，以創造一個優良工作和生活環境。現今建設愈趨現代化和資訊化，本集團的營運亦走向電子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腦資訊系統作內部或外部的溝通。我們使用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 縮寫「OA」)系統進行內部通訊、培訓申請、假期申請等行政程序以達到無紙化辦公的目標。OA系統除提供執行不同行政程序的平台外，還包含超過20,000個流程，既讓相關的員工能隨時隨地瞭解工作流程，又能減少內部溝通及審批程序所產生的紙張。於業務方面，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完成整個業務流程。由提出採購需求到完成客戶交易，不論採購或銷售訂單等文件都以電子文件代替紙質文件，大大減少紙張的使用。同時，我們為了提高紙張利用率，鼓勵雙面使用紙張，並設立了單面廢紙的回收點，以鼓勵員工使用單面廢紙作筆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上實踐「3R」—「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物盡其用」的環境理念，務求推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在減少使用方面，我們盡量減少使用包裝物料，追求簡單實用的包裝，不豪華浪費。我們主要的無害廢棄物是生活廢物，故此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即棄物品。宿舍垃圾亦由原來的清潔人員每天定時清理，改以員工自行處理，以加強員工減少廢棄物的意識及藉以減少垃圾袋的使用。在循環再造方面，我們積極推行不同的回收計劃，重新開發和善用未被充分利用的資源。我們重複使用木托板、紙箱等部份包裝材料，並要求員工集中放置可回用的廢材料，避免該等物料誤當成廢品丟棄。在二零二一年間，我們總共回收了超過2.95噸的紙箱。

針對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化學品容器及廢活性炭，我們將交由合資格的危險廢物回收公司進行後續處理。我們亦對員工進行宣傳教育，倡導垃圾分類存放，將可回收使用的物品與廢棄物分開擺放及標識，嚴禁將其混入廢棄物或直接當廢棄物丟掉。在物盡其用方面，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準則要求供應商訂造卡板，並於整個工作流程中重覆使用卡板，以節省大量卡板的使用。

員工綜合發展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支柱。為此，我們一直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放於首位，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培訓及工作環境，盡力讓他們充分發揮潛力及施展抱負，維持員工生活及工作的平衡。本集團制定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深信通過合理的人力資源管理，可以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工作效率，從而滿足公司未來的發展需要、獲得大眾認同。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發生任何違反營運所在地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招聘及離職

四「T」中的Talent，「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文化基石之一，我們不斷完善招聘、培訓、績效、薪酬、考勤、離職管理機制等，以各明機制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平等的待遇，本集團以公平、公正的招聘程序招賢納士，保障應徵者及內部員工的權益。本集團深知職業發展路徑對員工是重中之重，因此採取了不同的措施協助員工發掘自我潛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每年都會仔細檢討企業的人力資源分配，制定公司新一年度的發展方向及計劃，透過現場招聘會、網絡招聘、內部推薦、校園招聘、獵頭招聘等多元化的途徑進行招聘及搜羅人材。我們亦重視建立正面的企業文化，按「任人唯材」的大原則進行招聘，堅持以公平的評審程序招賢納士，按客觀標準進行面試評估，包括應聘者對職位適應性、其專業和能力，並根據崗位需求更會額外進行職業素質、發展潛力、綜合能力等測評，達致滿足企業人才需求及符合企業經營戰略的目標，絕不容許任何基於應徵者的年齡、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殘疾或性取向等作出的歧視，現職員工的晉升或工作機會亦不會因以上原因而受影響。此外，我們不容許聘任童工，在面試前謹慎審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他們已達到法定就業年齡，堵截任何可能會聘用到不符合法定工作年齡人士的機會。對於正式入職的員工，人力資源部必定會安排簽訂《勞動合同》，清楚列明重要資料，如有關職位的工作職責、地點及工作時數，表明勞資雙方都同意有關的僱傭條款，防止出現任何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亦容許內部員工在職位上作出不同的嘗試，只要得到部門負責人的同意，經考核後的員工可作出內部轉崗的申請。而員工離職時亦要作出正式的申請，經所屬職級的負責人審批後，便可辦理其餘的離職手續。若員工試用期不合格或嚴重違反工公司規章制度，亦需嚴格執行解僱程序及通過多重的審批，確保公司是以合理理由解除與員工的勞動合同，保障僱員得到公平的對待。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強制勞工以及童工的情況。

福利和薪酬

本集團不但定時根據同業進行薪酬分析，亦會按照個別員工及團隊的工作績效對其薪酬進行相應調整。我們務求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我們的薪酬調整機制受多方因素影響，包括年資、工作效率、職級經驗及專業資格等。本集團主要根據六個範疇對員工進行個人能力評估，包括員工的影響力、解難能力、領導管理力、溝通協調能力、知識技能和其工作範圍，全方位地瞭解員工能否對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另外，本集團設立了《年度評優方案》，協助公司識別表現優秀的員工和工作團隊，按業績表現發放額外獎金以作鼓勵。我們希望能夠鼓勵本集團員工持續創新，同時樹立員工職業標竿及榜樣，建立積極向上、勇於爭先的良好氛圍，協助本集團再創高峰。另外，我們亦派發年度紅包，以回饋團隊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要求為合資格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視乎不同的情況為員工提供各類型的津貼，包括司齡、導師、餐費、值班津貼等，更為特殊崗位購買商業保險及提供高溫補貼等。員工均可享有各種的法定帶薪假期，包括法定節假日、年假、婚假、產檢假、產假、看護假、哺乳假、恩恤假及工傷假等。本集團的工會亦為員工提供結婚和生育賀金、住院和喪事慰問金，並在元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向員工發放生活用品及糧油食品，在員工生日當月發放蛋糕券以讓員工感受到溫暖。本集團希望透過每年為全體員工安排進行體檢，使他們更關注自身的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持續培育泰坦員工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舉辦各式各樣主題文化的大型活動，並邀請全體員工參與。我們相信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有助增強企業實力及競爭力，最終協助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目標。企業文化活動是員工領悟企業精神和理念的重要途徑。通過企業文化理念的傳播，我們從多方面對員工的思想、行為、價值觀給予正確引導，將員工的成長與企業的發展緊密相連，並增強企業內部凝聚力，實現公司和員工共贏。多年來，我們都組織了不少的團體活動，希望透過企業舉辦的文體策劃，培養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和責任感，營造溫馨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我們每年組織員工及團隊的帶薪旅遊，答謝年度優秀員工的辛勤、付出及貢獻，激發員工對生活及工作的熱誠。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培育人才

本集團十分重視人才培訓，以「人盡其才，因人成事」的大方向協助員工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崗位。為更好梳理我們員工職業發展階梯，同時明確各職位的層級遞進方式，我們在《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清楚列明各專業與技術職位及管理職位的任職資格及要求，為員工提供更多的職業發展機會。員工可以沿所屬的職業路徑晉升，也可以隨著工作發展方向的變化而調整晉升通道。本集團員工可以分別朝向三個不同的發展路向，包括管理、專業及技研，而每一個路徑亦可再細分為更專精的發展範疇，員工可以按照個人的能力、技術及取向規劃職涯發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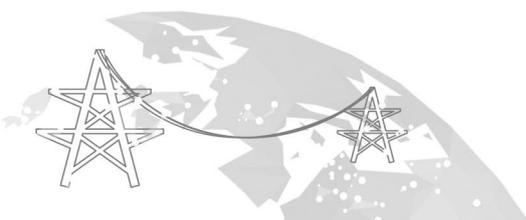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學在泰坦，成就未來；與時俱進，時不我待」是本集團培育人才的目標，為此，我們建立了一系列的《培訓管理制度》及《內部講師管理制度》，鼓勵員工持續參與學習及培訓以自我增值，並為員工培訓提供支援及津貼，包括職業技能資格獎勵、培訓獎勵、講師津貼、學歷提升經費支持等。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以下四類的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類別	內容	本年度培訓項目例子
新員工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文化 • 主要規章制度 • 公司產品簡介 • 安全教育 • 企業運作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員工安全培訓 • 消防培訓 • 部門新制度流行宣貫學習
通用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管理 • 溝通技巧 • 電腦操作 • 英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鍵精靈簡單使用培訓 • 反貪污培訓
技能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領域的技術類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巴模組生產工藝要求培訓 • 大電流充電技術交流
管理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式的短期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軍標質量體系管理要求培訓

我們每年年底進行員工培訓需求調查，以確保所提供的培訓能切合員工發展的需求，每月亦會收集員工對培訓的滿意度、培訓心得及成績的資料，作為定期檢討及改善的依據。

職業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堅守「安全守法，預防風險，關愛健康，持續改進」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方針。我們持續關注及優化安全管治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職業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及《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範》。本集團著重員工保護和職業安全管理工作，保持著「生產決不能犧牲安全為代價」的自我要求，全面落實「安全生產，人人有責；安全生產，預防為主」。我們亦在職業病危害事故和消防安全方面訂立了高標準的規範，制定了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亦針對訂立了相關的制度除了日常生產的安全管理，我們不但有完善的制度確保全體員工能做好職業病防治工作，更全力將健康與安全融入營運的不同層面，不斷追求進步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預防風險的發生為確保職業安全的良策，我們會實行各項措施以加強整個生產過程的危險源控制，減少或杜絕各類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度》，釐定了各級員工的安全職責，各級領導、各職能部門、各生產部門和員工於職業病防治方面層層有責，包括制定措施、落實措施及定期巡查等職務，並確定與重大風險有關物件的活動、服務，分別制定運行控制的管理方案或程序等，明確控制方法、標準，並對其進行控制，例如：針對化學危險品，制定詳細的管理辦法，包括為所有盛有化學品的容器貼上分類標誌，方便識別出其危險性，亦設置專用的儲存場所，配備防盜、防火、防爆、防潮、防漏、通風等安全設施，遠離明火。我們亦按照每位員工的工作崗位及性質，提供不同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嚴禁員工使用不合格或失效的防護用品。

疫情防控

在報告期間，為保障員工健康，本集團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予以高度的重視，並積極做好相應的防控工作。本集團制定了《關於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的通知》，列舉了集團對於病毒防控措施及要求，其中包括在公司配備足夠的消毒洗手液，向員工派發口罩，定期於工作場所進行消毒，建立內部申報及報備機制及作出特別的工作安排，要求曾經到達高風險地區及出現疑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狀的員工，自行進行家居隔離及申報。同時，我們亦要求各子公司減少大型會議及群體性活動，並提醒各員工不要參加群體性聚餐或活動。鼓勵辦公場所打開門窗，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減少感染的可能性及杜絕交叉感染的機會。我們亦會向員工提供預防指引，加強企業上下的防疫意識，鼓勵主動就醫、主動監測，做到全體齊心協力，共渡難關。

安全培訓及教育

除了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設備外，本集團亦需要提升員工在安全工作意識的宣傳及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降低工傷機會。我們定期於廠房內的職業病危害宣傳欄張貼職業病危害相關預防知識及國家關於職業病危害的法律法規的小提示，及時公佈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評價結果、用人單位職業衛生工作的開展及改進情況等。我們亦設置了危險警示標誌和說明於當眼處以提醒員工職業病危害的種類、後果、預防和應急處置措施等內容。除了宣揚職業安全的重要性外，我們亦對為員工提供職前安全培訓及定期安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職業安全知識。培訓內容包括職業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與標準、職業衛生基本知識、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正確使用職業病防護設備和個人防護用品，以及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救援措施及預案流程、基本技能和職業病危害事故案例。所有工人在參與施工前均須參加安全培訓，並經考試合格後方可獲得《工作證》方可到正式施工。為了讓員工的安全意識和防治職業病危害意識與時並進，本集團會邀請專業技術人員為操作新設備的員工進行專門的安全及技術訓練，員工須通過實際操作考試後方可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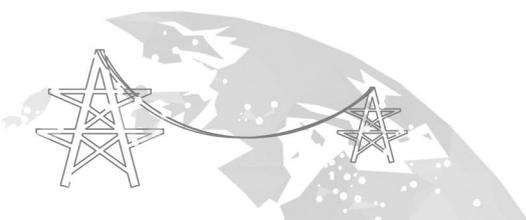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突發事件應變措施

為了增強各部門於各種突發事件時的應變能力，本集團制定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生產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報告》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資源調查清單》，以確立應急救援組織機構及各組織於突發事件時的職責，並針對對本集團較常見的危險源訂立現場處置方案，包括火災爆炸、觸電事故、機械傷害事故及化學品泄漏事故等提高員工在發生事故的應變能力，並安全有序地提供應急指揮，務求把事故危害程度降到最低。除了明確指出事故發生後的通報程序、疏通綫路和緊急集合點，我們亦在應急物資、設備及設施存放位置設置了定點標誌及簡單教學標示，確保員工知道正確的使用方法。我們會定期檢查及更換應急救援設施和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確保相關設備在使用時能有效保障員工的安全。進行定期演練應急救援方案亦是不可缺少的工作，除了能讓員工熟習相關事故發生後的處理流程外，管理人員亦可在演練過程中審視現有的事故處理方案，以改善及完善整個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另外，如不幸發生事故，我們會組成職業病危害事故調查組進行取證，分析事故責任，懲處事故責任人，並採取措施防範事故再次發生。

消防安全管理

除了職業病危害事故外，本集團關注消防安全管理，並根據《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定期召開重點單位責任人會議，認真檢查並落實各項防火制度和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日常及節假日前後的防火檢查，以消除火災憂患。為了確保消防器材的有效性，我們定期巡查、購置及維修消防器材，確保器材百分百完好無缺。我們每年委托具有相關資質的單位對建築滅火器和自動消防設施進行全面檢查及測試。除了定期的巡查，宣傳及教育亦是我們消防安全管理的大方針。我們設置消防宣傳專欄及廣告牌等固定消防安全宣傳設施，以提高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和技能。我們不但為新錄用的員工進行職前培訓，亦會開展消防應急預案演練，確保員工熟識應急預案的流程。我們亦會在消防演練後檢討表現，識別存在問題，並提出改善措施。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與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賞罰制度

為了規範員工日常工作行為，同時對相應的行為獎勵或懲戒，本集團制定了《員工行為準則》，通過經濟誘因規範員工朝向符合本集團安全生產的發展方向。獎勵與懲罰制度分兩個層面，第一是針對於個人行為及表現，對於在突發事故應變處理得當及令公司減少損失某個金額以上的員工，或參加外部比賽取得某個名次以上，我們會給予獎勵如獎金、旅遊及脫產學習等；相反，因安全生產事故或違反操作規範，導致公司損失某個金額以上會有機會被警告、懲戒及懲罰，亦會影響員工的績效考核評分，並反映在員工薪酬上。第二是對相關部門領導的問責，如員工在工作中造成事故、拖延整改、違章違紀，相關部門領導亦需因監管不力連帶受罰。我們希望透過獎罰制度推動員工，改善生產環境的安全性不但有助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亦可提高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水準。本集團過去三年概沒有發生因工亡故的事故，在報告期間惟共有3宗工傷意外，因工傷合共損失64個工作天。

為社會帶來動力

本著「創新為基、誠信為要」的管理方針，本集團希望不單只與員工共同向前奮鬥，更可發揮企業的領先地位，推動整個供應鏈緊密合作，將我們的資源回饋社會，並將本集團堅守的信念發揚光大，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以誠信的力量推動世界經濟實現共同繁榮、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締造廉潔的企業文化。

與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設備生產商，對原材料的質量一絲不苟，在挑選供應商時一向「謹小慎微」。我們制定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標準》評估供應商的資質，確保供應商能持續穩定提供合格的產品，優化供應鏈管理。在引進新供應商前，我們要求供應商必須提呈完整的企業資質及產品質量相關文件，包括營業執照、質量體系證書、產品協力廠商認證證書、檢測報告等，保證他們的資質水平，並視乎採購類別對候選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及樣品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評審準則包括供應商資質、信用、供貨能力及技術水平等多個維度，務求能全面分析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生產需求，通過評審的供應商會被錄入《合格供方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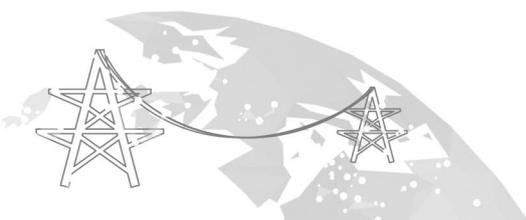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確保產品維持水準，對於合格的供應商我們會一直進行持續監察。根據業務需要，我們將現有供應商按重要性及供貨佔比分類，在這基礎上厘定合適的評審次數、方式及負責部門，以系統化方式評核現有的合格供應商，定期更新《合格供方名錄》。若在交貨準時率、採購合格率、結算方式及服務上出現問題，該等合格供貨商有可能會被撤銷資格，並於《合格供方名錄》剔除。於報告期間，我們所有340個供應商都位於中國大陸，大部份的廠房均設立在廣東省內，以節省各種因運輸而產生的碳排放。

針對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會與供方簽訂《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協議》，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並優先採用污染較少的生產工藝及設備。如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排放超標污染物，必須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供應商亦須於生產及運送過程中提供安全的環境及裝備，減少對相關人員人身健康安全的損害，如供方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本集團有權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肅貪倡廉

本集團維持一貫的廉潔標準，堅決拒絕貪污舞弊的行為。本年度我們亦專門為高級管理層舉辦了反貪污培訓，說明本集團對貪污舞弊零容忍的態度。我們的《員工行為準則》清楚列明，規範所有員工一律嚴禁以工作為由謀取任何利益、營私舞弊、商業賄賂、挪用或侵佔公款、洩漏機密等貪污舞弊行為。如果我們接獲相關舉報，人力資源部門會進行徹底調查，之後會給予相關員工辯解的機會，一經調查屬實，有關員工將根據事情嚴重性被警告及被要求作出賠償，嚴重違規者更可被解僱。對外我們致力跟所有持份者推動反腐建設，杜絕在包括行賄、受賄等不正當違法行為的發生，我們會與供應商簽訂《物料採購預防行賄、受賄承諾書》，嚴格遵守反賄賂的法律規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行為。除了以公開及透明方式選擇供應商，我們會選擇有信譽的供應商以減少洗黑錢的風險，以維護企業聲譽。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並沒有發生任何有關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違規情況。本集團更連續十八年榮獲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的稱譽，這確定了我們長久以來一直是一所依法經營，有健全的合同及信用管理體制、合約履行紀錄良好、沒有嚴重違法違規經營行為記錄且經營效益良好的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社群

本年度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取消了所有的社區活動，以避免群體聚集。我們將在疫情稍為穩定的時候重新為社區投放資源。本集團希望在發展的同時能持續為社會創造價值，以實踐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深信透過植根社區，將我們豐碩的發展成果與社會大眾分享，並與社區展開親密的交流及宣揚綠色概念既可回饋社會，亦為社會注入更多溫暖力量。我們會一直秉持「為企業、員工、顧客、合作夥伴和社會創造價值」的核心價值觀砥礪奮進。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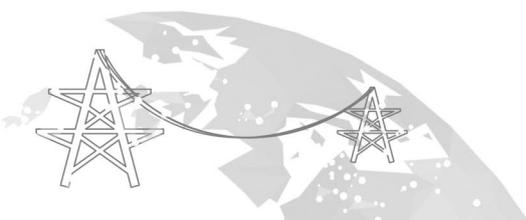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環境指標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排放物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千克)	7	10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千克)	0.16	0.23
顆粒物的排放量(千克)	1	1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千克)	2	2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二氧化硫排放總量(千克)	0.05	0.05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顆粒物排放總量(千克)	0.17	0.16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1,245	1,477 ²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4	72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1,102	1,321 ²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9	84
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人民幣) ⁵	4	5 ²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9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指標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255	205
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百萬人民幣) ⁵	0.76	0.75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千克)	30	17
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百萬人民幣) ⁵	0.09	0.06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931	1,746 ²
液化石油氣(兆瓦時) ⁴	23	20
汽油(兆瓦時) ⁴	100	140
外購電力(兆瓦時)	1,808	1,586 ²
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百萬人民幣) ⁵	6	6 ²
用水總量(立方米)	23,398	16,953 ²
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的用水量(立方米/百萬人民幣) ⁵	69	62 ²
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噸)	13.61⁶	0.18
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的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百萬人民幣) ⁵	40.34	0.66
塑膠製包裝物料使用量(噸)	4.69⁶	0.07
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的塑膠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百萬人民幣) ⁵	13.90	0.25

- 1 根據《指引》，範圍一涵蓋固定源及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涵蓋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則涵蓋棄置廢紙、耗水及坐飛機出外公幹所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2 2020年度的用電量及用水量同時包括了同一辦公室的第三方公司租戶。本集團在重新統計用量後對上年度的用電及用水進行了調整，剔除了不屬於本集團的用量。
- 3 報告期的間接排放(範圍2)計算使用了聯交所刊發最新版本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當中的相關排放系數。
- 4 由2020年度起，我們優化了能源的分類方法，將不可再生燃料更清晰地細分為液化石油氣及汽油兩類。
- 5 為了提升與同業關鍵績效指標的可比性，我們於2020年度起以本集團收益計算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密度。
- 6 由2021年起，為了降低整體成本，我們自行負責採購包裝材料，故2021年度包裝物的使用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指標 ⁷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僱員人數	400	41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86	287
女性	114	134
按年齡劃分		
51歲或以上	35	31
31歲至50歲	294	284
30歲或以下	71	95
僱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	18
女性	11	11
按年齡劃分		
51歲或以上	18	24
31歲至50歲	8	14
30歲或以下	16	6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及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 (72)	5(72 ⁸)
女性	5 (28)	4(28 ⁸)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6 (5)	8(4 ⁸)
中級管理層	11 (16)	9(14 ⁸)
初級及技術人員	3 (79)	4(82 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指標

二零二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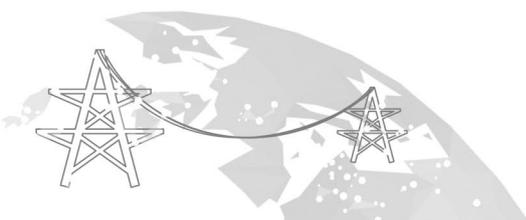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度

公司慈善捐獻(人民幣) ⁹	0	20,000
參與義工服務的僱員人數	0	7
僱員義工服務時數	0	20

7 本集團所有員工均為於中國內地工作的全職員工。

8 本集團使用了聯交所刊發最新版本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當中的計算方法重新計算。

9 本集團本年度舉行了衣物回收及慈善捐獻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至6。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至第8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審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展望以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董事長致辭及第8至第2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所作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之財務摘要。該等討論及財務摘要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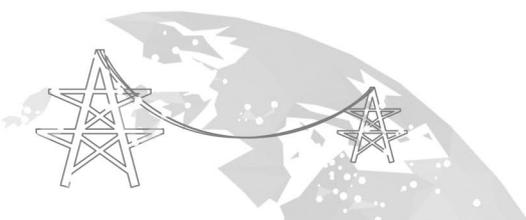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1. 行業政策風險

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動汽車和電力等行業。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的發展不僅取決於國民經濟的實際需求，也受到國家政策的較大影響。近期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先後出台了各種扶持政策，鼓勵和引導新能源電動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但由於新興產業尚在快速發展中，發展方向與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國家政策也可能出現相應調整。如果主要市場的宏觀經濟運行情況或相關的政府扶持或補貼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行業的發展和本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投資及運營業務還是一個新興業務，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有待進一步完善；投資公共充電網的盈利模式也還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國家新能源產業和電力行業發展政策的研究，根據本集團對產業政策變化的研判，及時調整技術研發策略和生產經營策略。

2. 技術風險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技術更新換代周期越來越短，客戶對產品性能和服務水平的要求越來越高。新技術應用與新產品開發是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之一。如果未來不能合理、持續地加大技術投入、不能及時準確地把握技術、產品和市場發展趨勢，未能適時開發出高質量、高技術標準、符合市場預期的新產品，將難以維持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只有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才能保證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和技術人才的引進，有一支富有活力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博士後工作站獲得批准，該站的設立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力量。為此，本集團將充分分析未來的技術方向，繼續豐富產品線，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和服務內涵，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同時，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資源配置縮短供應鏈長度，保證產品的供應和服務。



董事會報告

3. 毛利率下降的風險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迅猛，加上國家支持政策的引導，吸引了大批企業進入該行業，形成了日益嚴峻的競爭態勢。公司的主營業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銷售和充電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均受此影響。在一定時期內，競爭加劇，公司利用先發優勢贏得的高毛利難以長期維持，競爭所導致的產品價格下降是大勢所趨。如果不能有效降低產品成本，將會引發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風險。因此，公司大力開展核心技術的研發，積極縮短供應鏈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完成產品升級迭代，持續推出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此維持公司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4. 應收賬款回收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有所增加，應收賬款回收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電網公司、發電廠、大型公共事業機構等，應收賬款安全性較高，整體回款風險較低。但是受行業特點以及客戶回款週期較長等因素影響，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本集團應收賬款預計仍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如果不能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的回款進度，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壓力將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的處理和催收工作，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從市場的拓展、合同的簽署、執行等各個環節進行把控，將應收賬款的風險降到最低。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生產和管理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環保的法律和法規。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環保事故，未受到任何重大環保索賠、訴訟。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7至第6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

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稅務、外匯、產品質量、商標、環境保護、勞動及社會保險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任何違規情況將使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行動。我們已實行不同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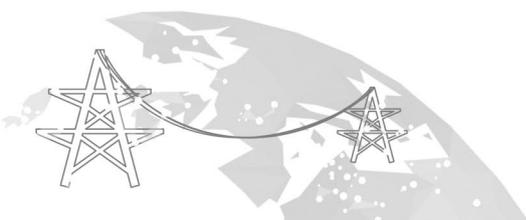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從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與僱員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津貼和補貼等。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董事認為的本集團寶貴的僱員及其他被認定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同時每年定期為員工安排醫院體檢。

本集團通過績效考核向員工反饋其工作表現，並為員工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本集團會持續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涵蓋技術、質量管理以及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等。本集團亦為管理人員或潛在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

本集團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我們成立工會，作為僱員的代表，是主要的溝通管道之一。每年本集團均會透過內部網絡和意見箱收取僱員的意見和建議，並對相關意見和建議進行分析和採納，並對提供相關建議之人士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電網公司、電廠、公共交通系統，政府部門等。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1至3年，而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30至180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來自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29.62%已獲結算。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在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獲得持續的增長。本集團已通過強化資訊化管理手段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為減低產品的質量風險，本集團要求每名工序操作員必須進行自檢、自行分開不同檢驗和試驗狀態的產品、自行對產品作標識及控制自檢合格率。管理層在生產過程中亦有進行巡檢，並作出相關紀錄。本集團亦建立質檢部門對半成品進行測試，並根據工序操作員的標識進行追蹤，以標記半成品為合格產品。產品以合格原材料和半成品裝配完成後，會作最終檢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採用基於產品質量、價格、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售後服務等要素實施定期的供應商評審和管理，整合供應商資源，控制採購成本及保證供應鏈的有效性。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平均與本集團建立逾3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授予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限介乎30至180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主要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54.91%已獲結算。對於大宗商品或服務的採購，本集團定有招標程式，均會嚴格執行。

為減低供應商行為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清晰的新供應商甄選政策，規定供應商須先行作出自我評估。我們亦會到供應商的現場進行審核，並繼續監察合資格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30.39%及45.42%。

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5.73%及31.6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與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3.4百萬元)。

優先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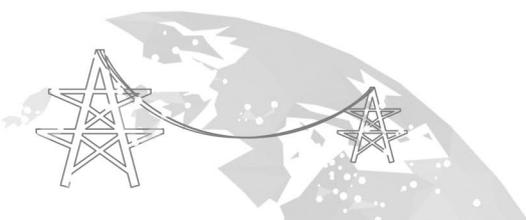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第4至5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批准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終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時，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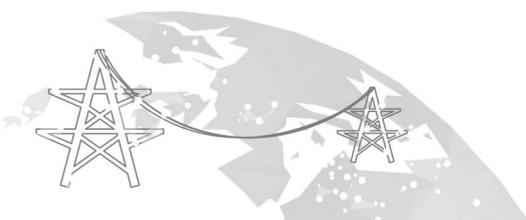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9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925,056,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九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7,98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37,98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92,505,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一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註銷/已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價 (港元/股)	購股權公平值 (港元/股)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李欣青(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151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欣青(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379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欣青(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571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慰(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151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慰(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379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慰(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200,000	-	-	-	20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571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是該模型之預期未來表現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存在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型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更改。所採用之變量有任何變動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李欣青先生

安慰先生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張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李向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章程第84(1)、84(2)及83(3)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因此，安慰先生、李萬軍先生及李向鋒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資料變更

李欣青先生、安慰先生及李萬軍先生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的潛在責任和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及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

執行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每名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之「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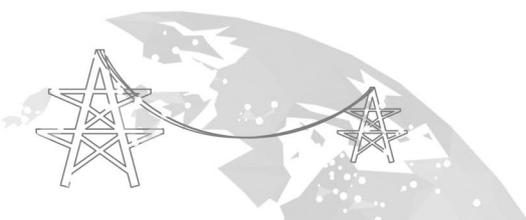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2.24%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3)	0.09%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9,875 (附註4)	21.1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5)	0.11%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197,724,457股股份中，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800,000股股份中，6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4.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187,884,457股股份中，合共2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該等1,000,000股股份中，6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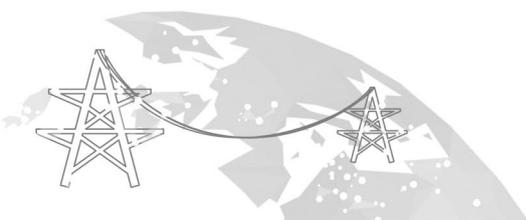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6,509,875	22.32%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1.37%
閻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96,869,875	21.28%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884,457	20.31%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4,096,000	9.09%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9.09%
魯楚平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8.91%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8.91%
李小濱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8.91%
	實益擁有人	1,140,000 (附註8)	0.12%
張麗娜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83,598,117	9.04%
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16%
馮彥琳女士(附註10)	配偶權益	66,244,818	7.1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4.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6.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27.1%權益由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
7.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1,14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9.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女士被視為於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之關連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6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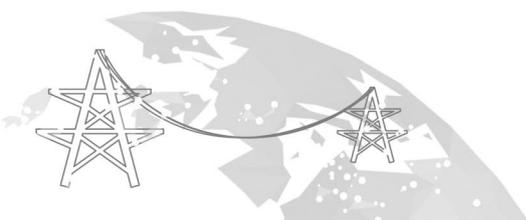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87至194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守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在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11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430,000元。

由於存貨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存貨撥備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將存貨的賬面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有關存貨的賬面值之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對存貨撥備之評估作出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之賬齡較長之存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質疑其對是否須作出撥備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就各賬齡組別對存貨之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測試，以作出貨品收據及購買發票，及對存貨的使用情況及後續銷售情況進行抽樣審核，並審閱使用報告及 貴集團與客戶就存貨訂立之銷售合約。吾等亦已將最新售價與存貨賬面值作對比，以考慮該等存貨是否已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118至12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4,40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50,000元，並已撥回約人民幣13,255,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乃由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

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審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估算。

鑒於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的重要性及管理層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及質疑重大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估算中採用之重大輸入數據。

吾等亦已評估有關方法之適當性，並已參考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及相比 貴集團過往趨勢及信貸虧損經驗之還款記錄審閱使用之輸入數據。

吾等通過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合約、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對比，抽樣測試管理層制訂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列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117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為人民幣24,515,000元。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審核各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鑒於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吾等已將列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質疑判斷及估計(包括管理層進行公平值估算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參考可獲取之最新市場數據評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之適當性及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考慮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以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定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呈報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取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乃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因而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就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漢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37,344	275,592
營業額成本		(222,923)	(207,328)
毛利		114,421	68,264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11,342	13,0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685)	(48,94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8,114)	(59,0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083	(5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1	12,448	5,1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34	2,040
財務成本	9	(10,260)	(11,2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69	(31,2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4,141)	1,069
年內溢利(虧損)	11	17,328	(30,2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1,622)	(1,768)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208	105
		(1,414)	(1,66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414)	(1,66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5,914	(31,87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595	(29,622)
— 非控股權益		(1,267)	(589)
		17,328	(30,21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181	(31,285)
— 非控股權益		(1,267)	(589)
		15,914	(31,874)
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人民幣)		2.01分	(3.20分)
攤薄(人民幣)		2.01分	(3.2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3,479	176,010
使用權資產	17	7,364	7,727
商譽	18	–	–
無形資產	19	26,134	32,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8,367	15,7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24,515	26,1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4,146	9,0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187	350
應收貸款	26	1,308	–
遞延稅項資產	33	9,925	9,907
		255,425	277,35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0,430	106,8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74,405	248,509
合約資產	25	41,856	33,9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500	–
應收貸款	26	4,000	5,0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8,976	59,3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271	1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163	142
可收回稅項		3,161	3,0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18,257	19,224
短期銀行存款	29	43,000	2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5,988	45,303
		611,007	549,0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	127,000	117,605
合約負債	25	28,401	13,3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8,549	8,439
租賃負債	17	–	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	617	2,0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15,994	113,215
應付稅項		1,594	–
		282,155	254,706
流動資產淨值		328,852	294,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4,277	571,7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13,574	11,2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7,784	55,624
		61,358	66,841
資產淨值		522,919	504,8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2,905	484,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992	492,699
非控股權益		11,927	12,194
權益總額		522,919	504,893

載於第87至第1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安慰
董事

李欣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87	325,141	-	8,640	504	3,931	(2,354)	63,416	119,036	526,401	17,943	544,344
年內虧損	-	-	-	-	-	-	-	-	(29,622)	(29,622)	(589)	(30,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1,768)	-	-	-	(1,768)	-	(1,768)
與隨後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	105	-	-	-	105	-	1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63)	-	-	(29,622)	(31,285)	(589)	(31,87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46)	-	-	-	-	-	-	(2,417)	-	-	(2,417)	(4,448)	(6,8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	-	-	-	-	(712)	(7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7	325,141	-	8,640	504	2,268	(4,771)	63,416	89,414	492,699	12,194	504,89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8,595	18,595	(1,267)	17,3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1,622)	-	-	-	(1,622)	-	(1,622)
與隨後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	208	-	-	-	208	-	20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414)	-	-	18,595	17,181	(1,267)	15,914
轉入(出)	-	-	-	-	-	-	-	3,491	(3,491)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2)	-	-	1,112	-	-	-	-	-	-	1,112	-	1,11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1,000	1,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7	325,141	1,112	8,640	504	854	(4,771)	66,907	104,518	510,992	11,927	522,919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向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超出自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以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的部份。
- (b) 股本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所付之代價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69	(31,2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318	6,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3	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94	13,817
銀行利息收入	(340)	(35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13)	(7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4)	(9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112	-
財務成本	10,260	11,2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550)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6,343)	43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54)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	9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2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920	3,383
政府補助金	(1,471)	(3,741)
撥回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2,448)	(5,1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34)	(2,0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3)	(30)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	(360)
未變現匯兌虧損	225	48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29,353	(10,9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續)		
存貨增加	(23,656)	(31,03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91)	15,71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605)	6,0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91)	(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0)	1,10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9,499	1,859
合約負債增加	21,630	6,1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71	2,75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10,410	(8,416)
已付所得稅	(177)	(1,2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33	(9,6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49,000)	(33,500)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7,831)	(8,040)
應收貸款墊款	(5,813)	(9,6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1)	(4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6)	(1)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33,500	70,400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0,047	280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8,798	8,209
償還應收貸款	5,511	6,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34	1,317
已收銀行利息	340	355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10	–
已收貸款利息	266	6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142	123
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	74	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4,5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9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79)	40,3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61)	(118,228)
已付利息	(10,260)	(11,226)
向聯營公司還款	(2,081)	(222)
償還租賃負債	(55)	(20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000	102,883
所得政府補助金	1,471	3,74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000	-
聯營公司墊款	617	2,0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69)	(21,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315)	9,55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3	35,7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88	45,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礎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63,778,000元、人民幣35,988,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有關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以假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乃由於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於來年得以維持，當中乃經計及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可供使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66,32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879,000元以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2,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作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
- (ii) 本集團將可透過現有貸款融資取得可供使用銀行融資，其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至少12個月持續正常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影響財務狀況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呈列，而不影響任何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的金額或確認時間，或有關該等項目的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本釐清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指明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後清償負債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以及引入「清償」的定義，以明確清償指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分類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本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會計政策之披露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支持段落亦進行了修訂，以釐清與不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及毋須披露。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微不足道，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

提供指引及實例來闡釋及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所述的「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的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該等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修正之間的區別。該等修訂本亦釐定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得出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現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倘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淨額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就類似交易或於類似情況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作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有關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公平值之絕大部分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總資產之評估並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一項業務,故無需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法為優先將購買價格分別按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完成業務合併所引致之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授權彼等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視每項交易情況初步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

本集團就與聯營公司有關且入賬為投資賬面值之商譽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已獲採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在有必要時，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合分配至構成於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該項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根據適用準則，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及任何保留權益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本集團就不予應用實體法並構成被投資者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就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向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分配被投資者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按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除此以外，本公司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電子產品
-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銷售電動汽車

銷售貨品

銷售電子產品及電動車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設備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本集團根據BOT合同提供建設服務。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於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隨時間確認。因此，本集團參考相關基建已產生之建設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建設成本之百分比，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就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言，收益乃基於已傳輸之電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擔保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時，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該擔保入賬，除非該擔保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擔保責任預期成本之撥備乃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部分機器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之租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下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助金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及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會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相關付款在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按未來適用法反映任何會計估算之變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待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述政策入賬。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特許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8或10年)攤銷。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惟除產生自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其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全面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其須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以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不包括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至初步確認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減本金還款後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根據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就金融資產(不包括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的計量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可以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指定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倘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或倘股本投資為業務合併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可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股權投資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除外。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收入」一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股權投資(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者)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之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就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之債務工具而言，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根據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倘該金融資產並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則公平值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7(c)所述之方式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獲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以及存在證據顯示其實際獲取短期利益之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的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因應特定因素予以調整，因素包括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之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根據自初步確認起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或出現違約之風險。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亦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約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所有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於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i)如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逾期三年或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外的金融資產逾期兩年，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持續長期客戶關係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授出借款之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用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有可能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建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在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其在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應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計入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就相關負債而支付之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顯示於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權益相應增加以直線法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所載之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所載之商譽減值除外)(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優先分配以撇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撇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及存貨可變現淨值外，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情況及可獲得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特別是，本集團根據數據特徵將公平值計量資料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平值計量，以定期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的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及所作之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公司董事所考慮的因素(如附註1所詳述)。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47,79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7,274,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16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590,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i)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8,30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270,000元)；及(ii)未經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0,17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7,554,000元)之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臨時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撥回，此撥回將會在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日數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額外減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46,8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1,979,000元)及人民幣96,09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8,544,000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2,75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196,000元)及識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估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估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要求使用假設，如於報告期末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利用率或由於供應商無法達成採購訂單而作出的退款。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瑕疵存貨作出撥備，並主要根據最新的銷售單價、銷售合約及當時之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43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6,878,000元)。兩個年度均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4,5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137,000元)、人民幣4,14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066,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之非上市、上市股本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有關用於釐定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iii)銷售電動汽車；及(i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所訂立 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311,091	254,335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5,696	18,836
銷售電動汽車	-	302
	336,787	273,47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557	2,119
	337,344	275,592

下表載列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物或服務類型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 系統	充電設備	充電服務 及建設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124,586	186,505	-	-	311,091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25,696	-	25,696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24,586	186,505	25,696	-	336,787
電動汽車租賃	-	-	-	557	557
總計	124,586	186,505	25,696	557	337,34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物或服務類型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 系統	充電設備	充電服務 及建設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115,788	138,547	-	-	254,335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18,836	-	18,836
電動汽車銷售	-	-	-	302	302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15,788	138,547	18,836	302	273,473
電動汽車租賃	-	-	-	2,119	2,119
總計	115,788	138,547	18,836	2,421	275,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36,787	273,473
隨時間	-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總額	336,787	273,473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174,92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6,623,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銷售電子產品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預計在接下來的1至12個月，在貨物交付後確認該收入。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線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24,586	186,505	25,696	557	337,344
分部溢利	46,314	69,475	2,987	237	119,013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3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34
未分配開支					(106,920)
財務成本					(10,258)
除稅前溢利					21,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15,788	138,547	18,836	2,421	275,592
分部溢利(虧損)	18,804	39,258	(2,351)	1,013	56,724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0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0
未分配開支					(92,539)
財務成本					(11,212)
除稅前虧損					(31,280)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成本、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董事酬金及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274,139	282,972
充電設備	371,111	323,411
充電服務及建設	54,872	54,614
分部資產總值	700,112	660,997
未分配	166,310	165,443
綜合資產	866,432	826,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64,228	59,198
充電設備	74,785	61,144
充電服務及建設	15,775	11,195
分部負債總值	154,788	131,537
未分配	188,725	190,010
綜合負債	343,513	321,547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73	775	106	7	1,46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50	-	-	-	150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657	-	-	-	65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3,255)	-	-	-	(13,25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30)	(5)	-	(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17	2	-	32
財務成本	1	1	-	10,258	10,260
折舊及攤銷	5,418	7,210	6,934	13	19,575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8,367	18,36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	-	24,515	24,5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146	4,1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00	5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234)	(4,234)
銀行利息收入	-	-	-	340	340
貸款利息收入	-	-	-	413	4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74	74
政府補助金	-	-	-	1,471	1,471
所得稅開支	-	-	-	4,141	4,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		充電服務		總計
	直流系統	充電設備	及建設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54	2,682	363	58	5,45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3,995	—	—	—	3,99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297)	—	—	—	(1,297)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07)	—	—	—	(30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3	458	62	10	9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	147	20	3	299
財務成本	6	8	—	11,212	11,226
折舊及攤銷	6,451	7,098	7,042	54	20,645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5,710	15,7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	—	26,137	26,1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9,066	9,06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	(6,319)	(6,31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	(1,214)	(1,2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040)	(2,040)
銀行利息收入	—	—	—	(355)	(355)
貸款利息收入	—	—	—	(767)	(7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93)	(93)
政府補助金	—	—	—	(3,741)	(3,741)
所得稅抵免	—	—	—	(1,069)	(1,06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102,509	76,940

¹ 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9,044	8,11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13	7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4	93
銀行利息收入	340	355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471	3,741
	11,342	13,070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已於收取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2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1)	(4,920)	(3,383)
匯兌虧損淨額	(225)	(48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	(933)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	3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7)	423	30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20(ii))	6,343	(436)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0(i))	2,554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20(iii))	(11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0(iv))	–	4,550
	4,083	(595)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8,610	7,906
其他借款	1,648	3,306
租賃負債	2	14
	10,260	11,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94	-
遞延稅項(附註33)：	2,547	(1,069)
	4,141	(1,0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由於本集團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獲確認為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稅務優惠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各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69	(31,280)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零年：15%)(附註(i))	3,220	(4,6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81	2,377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48)	(1,3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58)	(5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94	6,77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357	(77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742)	(4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或按法定稅率繳稅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1,163)	(2,5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41	(1,069)

附註：

(i) 泰坦科技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乃本集團業績及經營大致所在地之國內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953	1,930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659	57,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832	5,915
—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1,074	—
員工成本總額	60,518	65,75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150	3,995
—合約資產	657	—
	807	3,99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13,255)	(1,297)
—合約資產	—	(3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14)
—應收貸款	—	(6,31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總額	(12,448)	(5,142)
無形資產攤銷	6,318	6,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94	13,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3	5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575	20,645
核數師酬金	1,067	1,0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3,245	163,187
研發開支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i))	32,645	24,848

附註：

(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二零年：五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安慰 人民幣千元	李萬軍 人民幣千元	張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龐湛 人民幣千元	張國榮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李向鋒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有關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 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	-	98	33	98	25	41	295
有關董事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之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 收薪酬：								
其他薪酬								
薪金	810	810	-	-	-	-	-	1,620
股份付款開支	19	19						38
薪酬總額	829	829	98	33	98	25	41	1,9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安慰 人民幣千元	李萬軍 人民幣千元	張波 人民幣千元	龐湛 人民幣千元	
有關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 事之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	-	101	101	101	303
有關董事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薪酬：						
其他薪酬						
薪金	811	816	-	-	-	1,627
薪酬總額	811	816	101	101	101	1,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附註：

- a) 張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張國榮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李向鋒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慰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李欣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含彼等作為行政總裁及主席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62	1,680
酌情花紅(附註)	141	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	82
	1,848	1,978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上述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8,000元)(二零二零年：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2,000元))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8,595	(29,622)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5,056	925,056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零年：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之 擁有權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1,002	14,409	16,031	16,056	44,404	261,902
添置	-	-	410	-	50	460
轉自存貨(附註48)	-	-	2,146	2,851	-	4,997
出售	-	-	(422)	(1,851)	(1,696)	(3,969)
撤銷	-	-	(26)	-	(349)	(375)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 (附註47)	-	-	-	(199)	-	(1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02	14,409	18,139	16,857	42,409	262,816
添置	-	-	1,205	256	-	1,461
出售	-	-	(390)	(2,461)	(257)	(3,108)
撤銷	-	-	-	-	(40)	(40)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 (附註47)	-	-	(590)	-	-	(5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02	14,409	18,364	14,652	42,112	260,5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115	14,042	12,991	10,290	23,535	74,973
年內撥備	7,182	149	1,934	1,974	2,578	13,817
出售時對銷	-	-	(395)	(1,092)	(232)	(1,719)
撤銷時對銷	-	-	(21)	-	(55)	(76)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 (附註47)	-	-	-	(189)	-	(1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7	14,191	14,509	10,983	25,826	86,806
年內撥備	7,130	196	2,108	1,102	2,358	12,894
出售時對銷	-	-	(363)	(2,166)	(102)	(2,631)
撤銷時對銷	-	-	-	-	(8)	(8)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 (附註47)	-	-	(1)	-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7	14,387	16,253	9,919	28,074	97,060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75	22	2,111	4,733	14,038	163,47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05	218	3,630	5,874	16,583	176,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進行折舊處理：

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4.5%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19%
汽車	18至19%
廠房及機器	18至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5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9,70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43,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	7,364	7,676
樓宇	-	51
	7,364	7,7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7,36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76,000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就樓宇訂有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55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5

(iii)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土地	312	312
- 樓宇	51	199
	363	51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	1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57	1,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6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9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山東匯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技術 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充電服務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51,693	54,693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00	12,924	15,924
年內開支	–	6,317	6,3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19,241	22,241
年內開支	–	6,318	6,3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25,559	28,55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34	26,1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452	32,452

附註：

- (i) 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關資產按7年或10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 (ii) 就韶關BOT合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家使用期為8年及初始成本約為人民幣20,912,000元的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已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6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13,000元)已獲確認。

就保定BOT合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家使用期為10年及初始成本約為人民幣5,780,000元的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已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7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78,000元)已獲確認。

就佛山BOT合同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使用期為8年及初始成本為人民幣25,001,000元的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已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3,12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26,000元)之攤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8,705	19,762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38)	(4,052)
	18,367	15,710

附註：

(i) 視作部分出售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之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泰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江蘇泰坦注資人民幣22,500,000元。由於攤薄，視作部分出售江蘇泰坦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71,000元之3%股權及分佔新注資人民幣3,82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2,554,000元之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本集團能向江蘇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江蘇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之條文，本集團於江蘇泰坦股東大會有20%投票權。

(ii) 部分出售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之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47,000元出售廣東泰坦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04,000元之10.96%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6,343,000元之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本集團能向廣東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廣東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之條文，本集團於廣東泰坦股東大會有20%投票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元出售廣東泰坦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6,000元之5.04%股權。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廣東泰坦之實際股權由36%減少至30.96%。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436,000元之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本集團能向廣東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廣東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之條文，本集團於廣東泰坦股東大會有30.96%投票權。

(iii) 註銷聯營公司珠海華大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珠海華大」)

本公司持有珠海華大11%股權，且本公司為珠海華大五大股東之一。本公司有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27,000元，已申請註銷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117,000元之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v) 出售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之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協定現金代價人民幣4,550,000元出售長沙先導賬面值為零之23%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4,550,000元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		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有的擁有權		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江蘇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7%	20%	20%	20%	研發電腦軟件及銷售電腦設備
廣東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0%	30.96%	20%	30.96%	自動導引運輸車之研發、銷售及生產

對本集團屬重大且以權益法入賬之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江蘇泰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江蘇泰坦之投資成本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843	402
非流動資產	33,096	22,703
流動負債	17,820	12,8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	10,142	61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22,844	(2,500)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江蘇泰坦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泰坦之資產淨值	33,119	10,275
本集團於江蘇泰坦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7%	20%
商譽	5,630	2,055
	5,807	6,832
本集團於江蘇泰坦之權益之賬面值	11,437	8,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廣東泰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廣東泰坦之投資成本	1,125	1,742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620	41,264
非流動資產	999	467
流動負債	51,964	19,564
非流動負債	8,372	7,000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	106,224	52,3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115	7,210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廣東泰坦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泰坦之資產淨值	26,283	15,167
本集團於廣東泰坦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0%	30.96%
本集團於廣東泰坦之權益之賬面值	5,257	4,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之虧損	(27)	(7)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673	2,127

在應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年度及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87	5,283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413	10,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a)	4,146	9,066
－中國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b)	500	—
		4,646	9,066
分析如下：			
流動		500	
非流動		4,146	9,066
		4,646	9,06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未上市股本證券	(c)	24,515	26,13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之投資指四川豪特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豪特精工」）之投資，並按公平值約人民幣4,14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066,000元）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9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8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金融資產（即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列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美國的非上市股權（即卓領（中國）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卓領（中國）」）及阿奎因能源有限公司（「阿奎因能源」））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002,000元）及約1,23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67,000元）（二零二零年：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之固有利率乃於合約日期就租期釐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	163	142
非流動	187	350
	350	492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216	2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8	2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218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
未貼現租賃付款及租賃投資總額	434	650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84)	(158)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50	492
下表呈列計入損益之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入	74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50	492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已出租之機器作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質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報告期末概無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且經計及承租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連同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持有之抵押品之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時應用之估值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23.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790	11,285
在製品	11,299	9,040
製成品	110,341	86,553
	130,430	106,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7,840	314,0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435)	(66,540)
	274,405	247,503
應收票據	-	1,0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274,405	248,509

根據商品之交付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約為人民幣1,006,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21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9,239,000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2,665	137,812
91至180日	21,854	24,719
181至365日	53,703	49,164
1至2年	20,085	23,050
2至3年	6,098	12,758
	274,405	247,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就若干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初步付款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並到期，而其餘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後到期。質保金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彼等一般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結算其未付餘額。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對債務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走勢之評估予以調整。管理層認為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於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為低。

於兩個年度內，估值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就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7,52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435,000元)而言，本集團已計提100%撥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結餘或集體(就個別並不重大的客戶而言)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非逾期)	1.08%	97,965	1,062
逾期少於3個月	1.87%	77,203	1,44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45%	22,402	54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89%	55,300	1,597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6.95%	21,586	1,501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22.59%	7,877	1,779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	7,978	7,978
應收違約金	100%	37,529	37,529
		327,840	53,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非逾期)	1.10%	123,573	1,364
逾期少於3個月	1.96%	42,205	826
逾期超過3個月, 但少於6個月	2.29%	14,161	325
逾期超過6個月, 但少於12個月	2.63%	27,884	732
逾期超過12個月, 但少於24個月	6.00%	39,623	2,376
逾期超過24個月, 但少於36個月	21.34%	7,221	1,541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	18,941	18,941
應收違約金	100%	40,435	40,435
		314,043	66,54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6,540	63,842
減值虧損撥備	150	3,995
減值虧損撥回	(13,255)	(1,297)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35	66,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	44,713	36,1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857)	(2,200)
	41,856	33,908

於保留期(通常自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介乎一至兩年)屆滿前，應收質保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當保留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保留期被視為已售電子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5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231,000元)的合約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介乎2.40%至26.52%(二零二零年：1.60%至21.4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共同確認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71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108,000元)的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約人民幣2,85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00,000元)的虧損撥備。

年內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07
減值虧損撥回	(3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
減值虧損撥回	6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8,401	13,311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墊款以交付電子產品。

本集團收取相當於合約價值5%至10%的金額，作為若干客戶於簽訂電子產品的銷售合約時的首期付款。合約負債導致的預收款項均會確認直至客戶取得電子產品的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3,31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469,000元)。概無本年度確認的收益與於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

二零二一年合約負債的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新客戶數量的持續增長。

2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37,210	36,9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902)	(31,902)
	5,308	5,025
分析如下：		
流動	4,000	5,025
非流動	1,308	-
	5,308	5,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8,000元)，固定年利率為6厘，以幫助本集團於歐洲及美國市場推廣充電樁。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8厘，以滿足借款人的短期融資需求。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於報告期內收到後續還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按個別基準釐定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在計及交易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考慮實際與預測經濟資料(視情況而定)的不同外部來源，以估計各該等金融資產在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上述各項一旦發生違約時的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應用之估值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就對手方未能按時按要求還款並已逾期的若干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1,90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902,000元)，本集團將該等應收貸款視作已信貸減值及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31,90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90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量約人民幣5,30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25,000元)的餘下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金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年內就應收貸款作出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8,221	38,221
減值虧損撥回	－	(6,319)	(6,31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02)	(31,902)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6厘至8厘	4.35厘至10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貸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08	2,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3,205	12,385
減：減值虧損撥備	(7,902)	(7,902)
	5,303	4,483
按金	19,956	20,05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958	7,877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附註(ii))	22,759	26,196
其他預付款項	-	750
	58,976	59,360

附註：

- (i) 由於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及已逾期，應收貸款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3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90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90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902,000元)已信貸減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應收貸款利息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90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902,000元)。本集團將餘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計量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7,902	9,116
年內撥回	-	(1,214)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2	7,902

- (ii) 向其他供應商作出約人民幣22,75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196,000元)之預付款項乃就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提供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5	141
181至365日	156	30
	271	171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根據簡化法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聯營公司賬款的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9.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就向若干供應商出具信用證約人民幣18,25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224,000元)銀行要求和限制的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0.3厘(二零二零年：0.3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並按介乎每年1.1厘至4.3厘(二零二零年：1.1厘至4.3厘)計息之定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3厘(二零二零年：0.001厘至0.3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8,000元)及人民幣4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53,000元)分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524	79,355
應付票據	35,476	38,2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7,000	117,6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	7,789	7,333
其他應付款項	760	1,106
	8,549	8,43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6,686	70,041
91至180日	41,066	34,776
181至365日	4,489	4,719
1至2年	2,803	4,612
2年以上	1,956	3,457
	127,000	117,605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	153,453	143,284
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i))	3,000	–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ii))	7,325	25,555
	163,778	168,839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		
一年內	115,994	113,2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169	14,55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615	35,653
五年以上	–	5,413
	163,778	168,839
於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115,994	113,215
於非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47,784	55,624
	163,778	168,83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53,45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3,284,000元)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2,000元、人民幣7,364,000元及人民幣120,21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1,375,000元、人民幣7,676,000元及人民幣139,239,000元)的於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使用權資產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就約人民幣153,45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3,284,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2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5,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43(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年利率0.2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無)，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32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41,39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8,33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作質押及受本公司董事全面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55,000元(二零二一年：無)、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及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分別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43,000元(二零二一年：無)的廠房及機器以及來自佛山及保定新BOT的營運收入作抵押。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68,825	78,555
於一年後到期	-	3,000
浮動利率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47,169	34,660
於一年後到期	47,784	52,624
	163,778	168,8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取得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2,883,000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0,06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8,228,000元)。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固定利率借款	4.35厘至12.00厘 中國基準貸款 利率加15厘及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加	4.79厘至14.40厘 中國基準貸款 利率加15厘及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加
浮動利率借款	0.25厘至1.00厘	0.94厘至1.00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66,32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7,224,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須符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遭違反(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925	9,907
遞延稅項負債	(13,574)	(11,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9)	(1,310)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以 及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股本證券 之上市及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之不可分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39	366	(11,989)	(2,484)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549)	846	772	1,069
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105	-	1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0	1,317	(11,217)	(1,310)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1,422)	1,232	(2,357)	(2,547)
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208	-	2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8	2,757	(13,574)	(3,64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應課稅差額約人民幣271,48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4,32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臨時差額可在宣派附屬公司股息後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0,17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7,554,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所致。約人民幣1,67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77,000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約人民幣108,49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877,000元)的剩餘稅項虧損將於初始年度起計滿五年當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251,000元、人民幣7,211,000元、人民幣34,259,000元及人民幣6,774,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屆滿(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156,000元、人民幣60,251,000元、人民幣7,211,000元及人民幣34,259,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之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96,09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8,544,000元)。已就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47,79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7,2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16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590,000元)。概無就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8,30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27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可預測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用於沖抵之未來溢利來源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充電服務與中國政府機關按BOT基準訂立特許服務安排。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本集團須於特許服務期限內在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充電設備。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充電設備，惟本集團須負責維持充電設備的良好狀況，特許服務期限屆滿後，充電設備將無償轉讓予政府機關。特許服務安排不含續約選擇權。BOT合同並無賦予任何訂約方任何終止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就充電設備訂立四份（二零二零年：四份）特許服務安排，有關主要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作為運營商的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者名稱	特許服務安排類別	設計充電能力	特許服務期限
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珠海驛聯」）	保定	保定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 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	按人民幣0.5元/ 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十月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 為期十年
	佛山	佛山市禪城區公共交通 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 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	按人民幣0.6元/ 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為期八年
	佛山	佛山市禪城區公共交通 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 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	按人民幣0.6元/ 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至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 為期八年
韶關驛聯	韶關	韶關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 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	向授予者之110輛 電動汽車提供充 電服務，每個月 平均里程5,000公里	二零一六年 七月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 為期八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056,000	8,087
--	-------------	-------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享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2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9所披露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02,488	370,26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4,515	26,1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4,146	9,0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列示於流動資產項下)	500	–
	431,649	405,4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99,944	296,96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買賣均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若干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貸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760	3,278
美元	8,065	9,33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二零年：5%)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幣風險作內部匯報時，本集團採用5%(二零二零年：5%)作為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二零年：5%)調整其換算。

下表的正值(負值)表示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上升5%時，除稅後溢利將會上升(下降)(二零二零年：下表的正值(負值)表示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上升5%時，除稅後虧損將會下降(上升))。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下降5%(二零二零年：5%)時，會對虧損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港元	(73)	(137)
美元	(337)	(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應收貸款(於附註26披露)、短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附註29披露)以及若干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附註32披露)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於附註29披露)及若干浮息銀行借款(於附註32披露)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款，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為應對新冠疫情，本集團持續關注經濟環境，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以限制其對受到影響的客戶的影響。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獨立基準為有重大餘額的客戶及／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而該撥備矩陣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得出。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方款項屬於低信貸風險，故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力直流系統及充電設備分部中，分別16%及34%(二零二零年：21%及37%)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前)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資本集團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當日呈列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預設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000	-	-	-	127,000	127,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9	-	-	-	8,549	8,5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17	-	-	-	617	617
銀行借款						
- 定息	62,912	-	-	-	62,912	61,500
- 浮息	51,426	16,979	42,752	-	111,157	94,953
其他借款						
- 定息	7,373	-	-	-	7,373	7,325
	257,877	16,979	42,752	-	317,608	299,944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7,605	-	-	-	117,605	117,6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9	-	-	-	8,439	8,4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81	-	-	-	2,081	2,081
銀行借款						
- 定息	57,488	-	-	-	57,488	56,000
- 浮息	38,927	14,652	38,068	15,577	107,224	87,284
其他借款						
- 定息	18,746	8,554	-	-	27,300	25,555
	243,286	23,206	38,068	15,577	320,137	296,964
租賃負債	59	-	-	-	59	55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上表所載浮息銀行借款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4,146	9,066
結構性存款	50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24,515	26,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上市 股本證券	4,146	9,066	第三級	市場法—應用可資 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 及透過市場流通性貼 現作出調整予以釐定	(i) 市盈率為20.56(二 零二零年：22.49)； (ii) 企業價值(「企業價 值」)對撇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溢利(「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溢利」)比率為 10.56(二零二零 年：15.38)；及 (i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為20.6%(二零二零 年：20.6%)	(i) 市盈率愈高，公平 值愈高。 (ii) 企業價值對撇除利 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比率愈 高，公平值愈高。 (i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愈高，公平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結構性 存款	500	-	第二級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i) 未來現金流量 (ii) 反映交易對手信貸 風險的貼現率	(i) 未來現金流量愈 高，公平值愈高。 (ii) 貼現率愈高，公平 值愈低。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 之非上市股本 證券	24,515	26,137	第三級	市場法—參考資產 與市場上相同或 類似資產之比較	(i) 市賬率為1.99(二 零二零年：2.03至 2.26)；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為35%(二零二零 年：35%)；及 (iii) 特定業務風險貼現 率為56%(二零二零 年：56%)	(i) 市賬率愈高，公平 值愈高。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愈高，公平值愈低。 (iii) 特定業務風險貼現 率愈高，公平值愈 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敏感性分析

下文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風險而釐定。就敏感性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性比率於本年度上升至10%(二零二零年：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上市股本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降10%(二零二零年：10%)，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故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1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54,000元)，而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54,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結構性存款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降10%(二零二零年：無)，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故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而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相關非上市股本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降10%(二零二零年：10%)，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故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04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780,000元)，而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4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780,000元)。

以經常性基準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賬如下：

	上市股本 證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449	27,905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3,383)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	(1,7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6	26,137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4,920)	-
添置(附註21)	-	50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	(1,6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6	25,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2)	168,839	(5,061)	–	163,778
租賃負債(附註17)	55	(5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81	(1,464)	–	617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應付利息	–	(10,260)	10,260	–
	170,975	(16,840)	10,260	164,395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2)	184,184	(15,345)	–	168,839
租賃負債(附註17)	259	(204)	–	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2	1,859	–	2,081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應付利息	–	(11,226)	11,226	–
	184,665	(24,916)	11,226	170,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該持有物業於一年內已保證有租戶。而電動汽車經營租賃之合約期為一年。

於報告日期，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	103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成立聯營公司	11,132	26,921

41.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酬金成本的若干金額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數額分別載於附註11及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前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顧問，經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7,98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4.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

代價1港元須與授出購股權時支付。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	36,780,000	36,780,000
董事	–	1,200,000	1,200,000
總計	–	37,980,000	37,98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445港元	0.445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介乎0.1069港元至0.157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加權平均股價	0.400港元
行使價	0.445港元
預期波幅	43.662%
預期年期	4.44年
無風險利率	1.052%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4.44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型使用之預期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112,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4,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48,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聯營公司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約人民幣7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7,000元)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u>1,953</u>	<u>1,930</u>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董事擔保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u>328,000</u>	<u>315,000</u>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a)	279,078	282,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	183
		279,261	282,319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9	842
		859	842
流動資產淨額		278,402	281,477
資產淨值		278,403	281,4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8,087	8,087
儲備	44(b)	270,316	273,391
		278,403	281,478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5,141	(48,443)	276,6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307)	(3,3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41	(51,750)	273,3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075)	(3,0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41	(54,825)	270,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泰坦電力電子 (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32,000,000元	人民幣 232,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及治理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平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珠海驛聯(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泰坦科技(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韶關驛聯(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浙江華創(附註i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275,000元	人民幣 1,275,000元	-	51%	-	51%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河北冀東泰坦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	-	50%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山東匯電(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3,333,000元	人民幣 33,333,000元	-	60%	-	60%	設計、生產及銷售充電設備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國內企業。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泰坦科技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創，擁有51%所有權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年內，注資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一名個人第三方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投資控股。該等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中國	2	2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 提供充電服務	—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 香港	2	2
	— 英屬處女群島	1	1
	— 中國	1	1
並無業務	— 中國	6	7
		13	14

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所在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匯電	中國	40	40	40	40	(353)	(759)	9,161	9,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62	2,786
流動資產	22,985	23,532
流動負債	(2,543)	(2,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43	14,272
非控股權益	9,161	9,514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	159
開支	(944)	(1,585)
年內虧損	(882)	(1,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9)	(66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53)	(759)
年內虧損	(882)	(1,4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080)	(9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5	1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1,57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45)	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i) 張家口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口驛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珠海驛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元收購於張家口驛聯的額外30%股權，其擁有權權益升至100%。

約人民幣45,000元的金額已於資本儲備確認，其指就收購張家口驛聯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900,000元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55,000元之間的差額。

(ii) 山東匯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泰坦科技收購山東匯電的額外15%股權，其擁有權權益升至60%，以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分別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965,000元償付。

約人民幣2,372,000元的金額已於資本儲備確認，其指就收購山東匯電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5,965,000元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593,000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將成都泰坦弘正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坦」)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完成上述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成都泰坦的控制權，成都泰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成都泰坦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應收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代價	—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	-------------------------

廠房及設備	589
存貨	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6
可收回稅項	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
應付貿易賬款	(10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1)
合約負債	(6,540)
已出售淨負債	(423)

出售成都泰坦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代價	—
已出售淨負債	423
非控股權益	—

出售成都泰坦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成都泰坦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將湖南易智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易智行」)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上述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湖南易智行的控制權，湖南易智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湖南易智行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應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7,3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合約負債	<u>(339)</u>
已出售淨資產	<u>7,9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湖南易智行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7,300
已出售淨資產	(7,982)
非控股權益	712
出售湖南易智行之收益	<u>30</u>

出售湖南易智行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4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山東匯電的額外15%權益，以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分別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及人民幣965,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償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已由應付予該出售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約人民幣4,997,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因擬定用途改變而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